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80】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

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2、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 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切实回报股东，并确保现金分红达到规定的比例。

三、股东回报的制定周期及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应经全体监事过

半数以上通过。

四、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四、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2,788.68 万元、4,090.07 万元及 4,547.67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6.48%，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2,788.68	6,875.80	40.5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4,090.07	13,936.33	29.35%
2018年	4,547.67	14,719.58	30.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1,426.4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3.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6.48%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14%、70.24%、68.37%和75.83%，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2、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25%、63.15%、72.10%和74.11%，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第二，2016年-2018年，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当地符合条件的稀土深加工企业或稀土原材料供应商

出台了一定的补助政策，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而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2017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2018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年国家各部门继续加强稀土行业整顿，中国对美国进口的稀土矿加征关税，以及2019年5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2019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1.67%、43.37%、46.49%和49.33%，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和生产设备已作为借款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使公司自身的可担保物有所减少，借款取得资金的能力有所降低，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6、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71%、28.88%、22.71%和18.64%。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幅不及成本增幅或售价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7、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2,588.60万元、5,074.01万元、4,636.84万元和640.5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30.19%、32.26%、29.13%和9.4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集中更换一批老化的、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购置新的、精度高的检验和机械加工设备，同时优化厂房布局结构，以提高生产效率与机械加工质量，保障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31,350.98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1,724.14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2,312.79万元、摊销费344.83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9、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

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 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存在一定风险。

(3)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和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

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四、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9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0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一、普通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概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政策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6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股本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54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0
七、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1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99
十、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99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03
十二、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	103
十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3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14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6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3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四、非经常性损益	18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86
六、2019 年三季度情况	18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9
二、盈利状况分析	2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5
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4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4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5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57
四、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261
三、律师声明	2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4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2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7

一、附件目录.....	26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2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有限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瑞德创投、控股股东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控母公司
新疆虔石	指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已更名为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稀土矿业	指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赣州稀土控股子公司
南方稀土贸易	指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赣州稀土控股子公司
宁波虔益	指	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虔睿	指	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尚颀德连	指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禾永磁	指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金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丝青云	指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Europe) B.V.），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金力日本	指	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金力美国	指	金力永磁美国公司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金力投资	指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铜磁材	指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
协鑫超能	指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	指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力德风电	指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力德东元	指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力德香港	指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瑞成香港	指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永新	指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瑞成科讯	指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国科瑞成	指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瑞洲实业	指	深圳市瑞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控股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稀土风电	指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瑞科技	指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玖投资	指	深圳市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袋鼠汽车	指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一微	指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鼎通租赁	指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租赁	指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租赁	指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恒玖创新	指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指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博迅投控	指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博迅	指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玖发	指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博迅新能源	指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特新能源	指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瑞瑞哲	指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汽改	指	赣州江钨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赣州玖发	指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余博迅	指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吉安一微	指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瑞盟灏	指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中车	指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	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中车附属企业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汽轮	指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托克逊中车	指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四川江铜	指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子公司
南方稀土集团	指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稀土控股的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广东稀土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博世集团、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美的美芝，美芝	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三菱	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三菱	指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立（原上海日立）	指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梯	指	KONE Industrial Oy, KONE Elevators Co.,Ltd.
博世力士乐	指	Bosch Rexroth AG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OPPM	指	即 0/1,000,000，意味着交货给客户的产品 100 万个中只有 0 个不良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加上与其同族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学性质，分为轻、中、重稀土元素，前 5 种元素为轻稀土，其余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	---	--

磁体	指	能够产生磁场的物质或材料。
磁铁/磁钢	指	能够产生磁场，具有吸引铁磁性物质如铁、镍、钴等金属的特性，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软磁，一类是硬磁。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后去掉外磁场，能长期保留磁性，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干扰的一种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电能/机械能传递等重要功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和家电等领域。
稀土永磁材料/稀土磁钢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元素 RE (Sm、Nd、Pr 等) 与过渡族金属元素 TM (Fe、Co 等) 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伴随着磁能积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发展了三代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 SmCo5 合金为代表、第二代以 Sm2Co17 合金为代表、第三代则以 Nd-Fe-B 系合金为代表。其中，钕铁硼磁体已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此外，以 Sm-Fe-N 化合物为代表的第四代新型结构稀土永磁材料和纳米复合永磁材料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铁硼磁钢	指	钕铁硼永磁体是金属钕、铁、硼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的合金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磁性强的特点。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钕铁硼磁钢	指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 (Hcj,kOe) 和最大磁能积 ((BH)max,MGOe) 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剩磁 (Br 或 Mr)	指	磁体磁化到饱和并去掉外磁场后，在磁化方向上保留的磁化强度称为剩余磁化强度 (Br)，保留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 (Mr)，统一简称为剩磁。 单位: kGs
矫顽力	指	永磁材料的矫顽力分为两种，一种是使磁感应强度 B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的大小，称为磁感矫顽力 (Hcb)，另一种是指使磁化强度 M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大小，称为内禀矫顽力 (Hcj)。矫顽力特别是内禀矫顽力是衡量永磁材料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 kOe
最大磁能积(BH)max	指	磁体在空间产生的磁场强度除了受磁体尺寸的影响，还主要取决于磁体内部的 H 和 B 的乘积。因此，B*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BH)max 称为最大磁能积。 单位: MGOe
最高工作温度 Tm	指	当工作温度升高时，磁体内部磁矩的热扰动就会加剧，各项磁性能均会随之有所下降，温度达到某一临界温度以上时，磁体可以完全失去磁性。磁体的最高使用温度愈高，性能就愈稳定。 单位: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公司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须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金力永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证券代码：300748

注册资本：41,342.41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号码：0797-8068059

传真号码：0797-8068000

互联网址：<http://www.jlmag.com.cn>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调整了发行方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92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共计 435.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T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1.0%、第三年 1.5%、第四年 2.0%、第五年 3.0%，第六年 4.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7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1.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金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1)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5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金力永磁现有 A 股总股本 413,424,18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349,63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48”，配售简称为“金力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金力永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48”，申购简称为“金力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600.00
合计		51,369.98	43,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43,5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3,05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五）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73.58 万元
律师费用	117.92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1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104.72 万元

（六）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9 年 10 月 30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 年 10 月 31 日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 年 11 月 4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 年 11 月 5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 年 11 月 6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9年11月7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人：	鹿明
邮政编码：	341000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8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	王娜
项目经办人：	邬岳阳、陈魏龙、陈相君、方雨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金勇敏、倪小燕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4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123
传真:	0755-82872025
经办评级人员:	钟继鑫、刘诗华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七) 股份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1.8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14%、70.24%、68.37%和75.83%，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二）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比重较高的风险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并且在2012年10月-2017年6月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对金风科技和西安中车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320.95	1,576.25	5,627.95	3,319.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1.22%	6.17%	4.12%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5,627.95	3,220.72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0.28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服务	-	63.25	-	98.87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320.95	1,512.72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6,610.02	29,354.11	29,863.08	42,567.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0%	22.77%	32.73%	52.79%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中：西安中车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1,877.85	17,850.36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410.75	15,878.43	13,789.17	1,249.71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3,021.2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8,684.31	13,475.68	14,075.46	20,446.4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	120.61	-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779.04	-	-	-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735.92	-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881.83	1,609.27	1,498.13	2,099.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1%	1.25%	1.64%	2.60%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28,812.80	32,539.63	36,989.16	47,986.26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2%	25.24%	40.54%	59.51%

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和半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8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排名，金风科技新增吊装容量高达6.7GW，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为32%，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25%、63.15%、72.10%和74.11%，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第二，2016年-2018年，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当地符合条件的稀土深加工企业或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出台了一定的补助政策，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而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2017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2018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年国家各部门继续加强稀土行业整顿，中国对美国进口的稀土矿加征关税，以及2019年5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2019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年国家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2017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都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导致金力永磁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

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行业趋势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67%、43.37%、46.49%和 49.33%，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和生产设备已作为借款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使公司自身的可担保物有所减少，借款取得资金的能力有所降低，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1%、28.88%、22.71%和 18.64%。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或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 2,588.60 万元、5,074.01 万元、4,636.84 万元和 640.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0.19%、32.26%、29.13%和 9.4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416.54 万元、35,227.68 万元、36,988.61 万元和 54,946.16 万元，规模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14%、24.45%、17.87%

和 24.83%。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9,778.15 万元、35,420.91 万元、59,814.60 万元和 67,307.83 万元，金额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 24.56%、24.58%、28.89%和 30.42%。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47.30%、37.30%、35.56%和 39.44%，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35.63%、30.53%、29.72%和 41.17%。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未来 1-3 个月订单量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并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大部分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汇率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87%、10.50%、13.82%和 20.74%，逐年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集中更换一批老化的、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购置新的、精度高的检验和机械加工设备，同时优化厂房布局结构，以提高生产效率与机械加工

质量，保障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1,350.98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724.14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2,312.79 万元、摊销费 344.8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36.58%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5.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金力永磁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即瑞德创投所持金力永磁股份限售期满）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2.14%，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转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会降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

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存在一定风险。

（三）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和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

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82.4188	89.94%
2	非限售条件股份	4,160.0000	10.06%
合计		41,342.4188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瑞德创投	15,121.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8%	15,121.10
2	金风投控	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6,000.00
3	新疆虔石	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3,000.00
4	赣州稀土	2,700.00	国有法人	6.53%	2,700.00
5	远致富海	2,5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2,540.00
6	尚颀德连	1,416.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416.95
7	金禾永磁	1,049.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49.68
8	中比基金	774.19	国有法人	1.87%	774.19
9	宁波金磁	536.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6.56
10	中信投资	430.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30.80
合计		33,569.28		81.20%	33,569.28

(三)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 号）核准，金力永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2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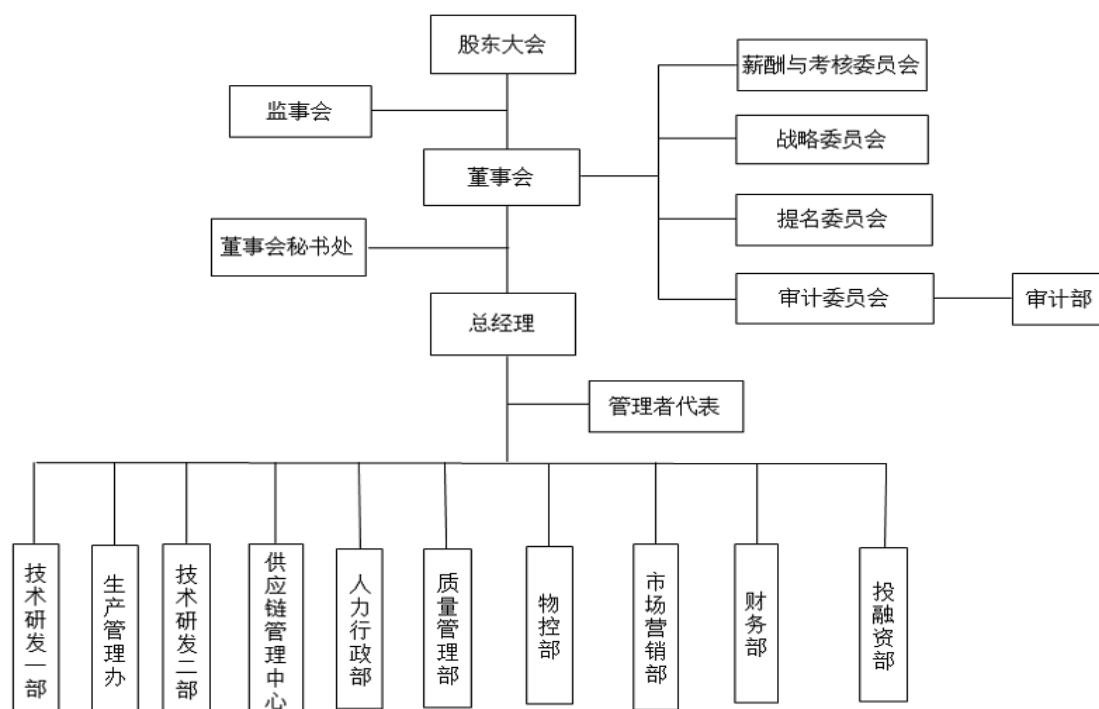
18,570.35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7,182.4188 万元变更为 41,342.418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上市至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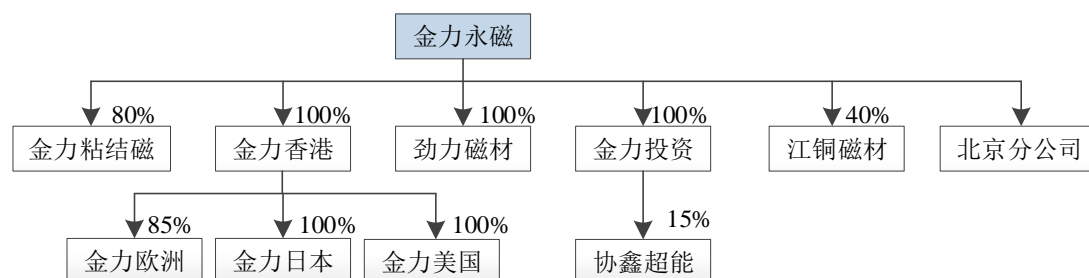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7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可发行股份	实收资本/ 已发行股份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劲力磁材	2012/2/29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主要对稀土永磁材料进行电镀等，承担了发行人磁钢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工序。	100.00%	-
2	金力香港	2014/9/5	1,510.9770 万港币	1,510.9770 万港币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49 号创贸广场 15 楼 1508 室	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并对海外公司进行投资控股，是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投资控股的平台。	100.00%	-
3	金力粘结磁	2017/1/12	2,000 万元	1,46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研发办公楼	从事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的不同分支。	80.00%	-
4	金力欧洲	2012/10/8	100 欧元	100 欧元	Madame Curieweg 15, 5482 TL Schijndel, the Netherlands	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是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	85%
5	金力日本	2016/9/6	1 万股	600 股	日本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一丁目 24 番 14 号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为技术交流平台。	-	100%
6	金力投资	2018/12/21	2,100 万元	1,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01 室	对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及磁性材料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
7	金力美国	2018/12/12	1 万股	3,000 股	美国特拉华州	拟开拓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业务。	-	100%
8	江铜磁材	2011/12/8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凉山州冕宁县巨龙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钕铁硼稀土合金片，发行人视具体需求采购其合金片。	40.00%	-
9	协鑫超能	2017/9/7	352.941 万元	352.941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厂房	从事模压磁等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5%

2、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劲力磁材	2,384.02	1,750.66	2,756.66	681.91
2	金力香港	5,128.08	1,068.26	4,264.13	-936.6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金力粘结磁	1,299.18	840.99	307.84	-424.71
4	金力欧洲	3,003.09	-1,631.52	5,738.70	118.47
5	金力日本	215.65	-298.70	0.18	-263.01
6	金力投资	-	-	-	-
7	金力美国	68.77	68.63	-	-

注：（1）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定；（2）金力香港、金力日本、金力欧洲、金力美国财务数据经立信复核；（3）金力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运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瑞德创投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瑞德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1.10 万股股份，占比 36.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96131U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8,468.87	26,820.81
净资产	26,468.80	26,820.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48.06	1,13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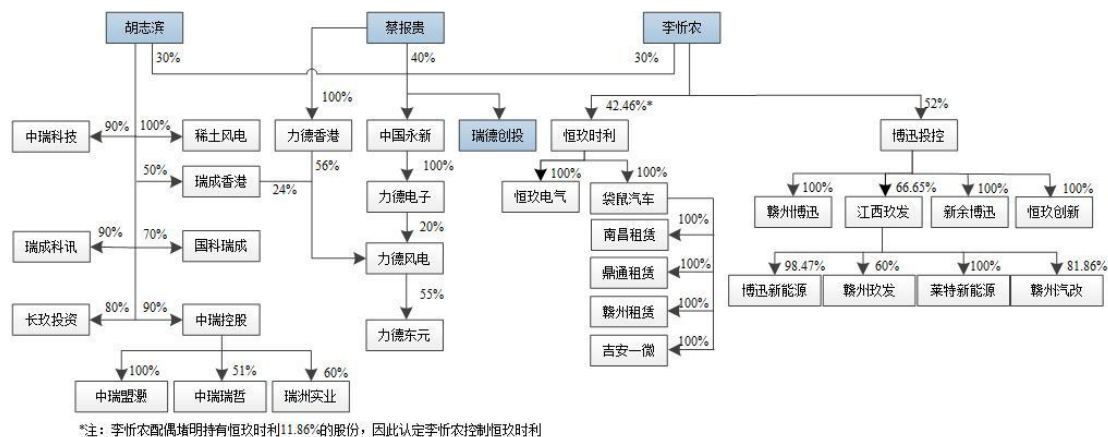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合计持有瑞德创投100%股份，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36.58%的股份，并于2009年12月30日、2015年6月26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蔡报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 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瑞德创投	15,121.10	36.58%	1,636.00	10.82%	3.96%
合计	15,121.10	36.58%	1,636.00	10.82%	3.96%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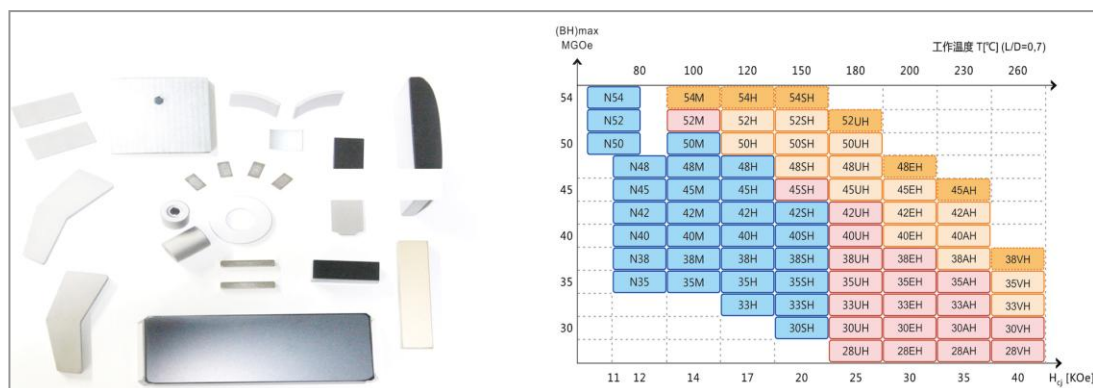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金力永磁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已批量供应 50H、50SH、50UH、45EH、30AH（TH 系列）等为代表的系列牌号的产品，产品种类齐全，稳定性强，综合品质及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公司产品牌号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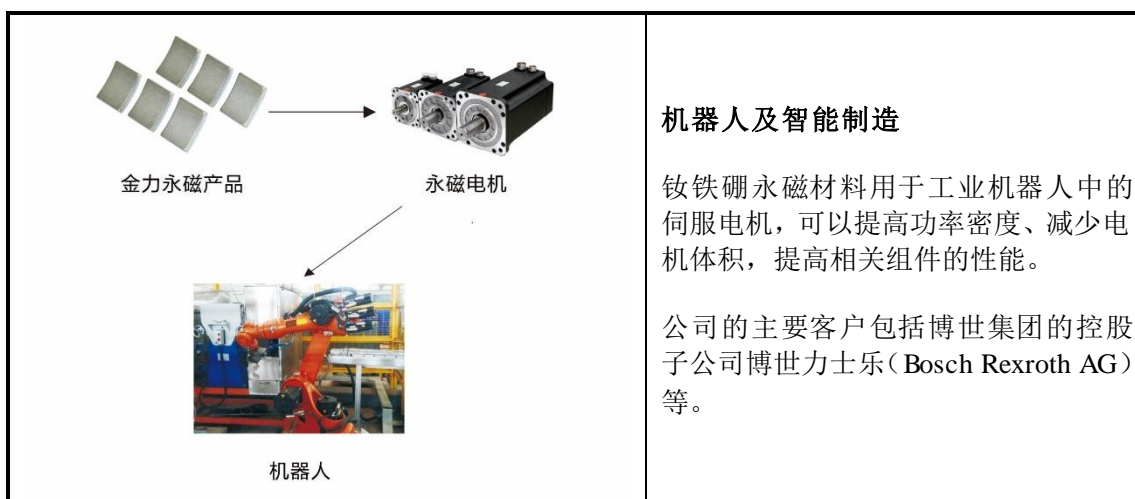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中的牌号分类根据最新的行业惯例确定，其中 AH 和 VH 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中的至高矫顽力（TH）。

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磁性材料相比磁性能优势突出，具有极高的磁能积、矫顽力和能量密度，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风力发电机</p> <p>风力发电机组</p>	<h3>风力发电</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南京汽轮和西门子-歌美飒。</p>
--	--

 <p>金力永磁产品</p> <p>ABS电机 EPS电机</p> <p>清洁能源汽车永磁电机</p> <p>汽车 清洁能源乘用车 清洁能源大巴</p>	<p>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PS（电子转向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可以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UAES），比亚迪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变频压缩机</p> <p>变频家电</p>	<p>节能变频空调</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家用电器的电机，可以使其在不同速度下运转，提升电器的效率、可靠度及性能，降低使用成本。</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凌达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曳引机</p> <p>节能电梯</p>	<p>节能电梯</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电梯曳引机，替代了涡轮蜗杆结构，具有更高的驱动效率、较小的尺寸、较低的噪音，运营成本低。</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等。</p>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磁性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磁性材料是电子基础产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产业司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分别下设了磁性材料分会和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为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发行人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稀土行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稀土深加工，是稀土下游行业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稀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影响深远。我国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2011.05	国务院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2〕17号）	2012.05	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
3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2012.0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推动稀土材料在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013.05	国务院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被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提高地方政府在稀土行业调控的灵活性。
5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2015.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号）	2015.0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7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9号）	2016.10	工信部	到2020年底，六大稀土集团要完成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整合，并形成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要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稀土行业整体迈入以中高端应用、高附加值为主的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稀土应用功能的战略价值。
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6.12	国务院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2017.01	江西省人民政府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稀土矿山、冶炼分离企业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工信厅原〔2018〕62号）	2018.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大稀土集团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示稀土矿山、冶炼分离企业的状况：（1）稀土矿山。包括正在生产的矿山名称、采矿许可证（含回收利用稀土的工程项目批复文件）、所在地、是否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控制计划。（2）冶炼分离企业。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是否下达年度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生产状态。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	2018.12	自然资源部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审批管理。
12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8〕265号）	2018.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12个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切实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实现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

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高端产品，属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科发计字〔2006〕16号)	2006.09	科技部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规定，内禀矫顽力(H _{cj} (KOe))与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O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号)	2011.06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14]2360号)	2014.1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中科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加快新材料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能力与效率，促进一批新材料企业形成持续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2016.11	国务院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7.01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3)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功能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这些领域的发展对其有重大影响。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2013.08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号)			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2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	2014.11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 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3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	2014.12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4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2015.04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5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号）	2016.11	国家能源局	明确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切实提高风电消纳能力。 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	2019.5	国家发改委	将陆上和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同时下调海上和陆上风电指导价；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

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性能和应用上各具特色，下游应用领域重叠范围比较少，相互之间更多起到功能互补而非替代或挤占的作用。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大部分中国钕铁硼磁钢制造商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 H_{cj} ,kOe）和最大磁能积（ $(BH)_{max}$,MGOe）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矫顽力分类	分类标准
N 系列	低矫顽力	$H_{cj} \geq 11 \text{ KOe}$
M 系列	中等矫顽力	$H_{cj} \geq 14 \text{ KOe}$
H 系列	高矫顽力	$H_{cj} \geq 16 \text{ KOe}$
SH 系列	超高矫顽力	$H_{cj} \geq 20 \text{ KOe}$
UH 系列	特高矫顽力	$H_{cj} \geq 25 \text{ KOe}$
EH 系列	极高矫顽力	$H_{cj} \geq 30 \text{ KOe}$
TH 系列	至高矫顽力	$H_{cj} \geq 35 \text{ KOe}$

2、市场竞争格局

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技术路线，可分为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三大类。其中烧结钕铁硼由日本住友金属发明，2004 年日本住友金属被日立金属（NEOMAX）收购；粘结钕铁硼由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发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市场更为广泛。目前中国境外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包括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

我国有充足的稀土原材料和具备竞争力的生产基础，加上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下游领域需求比较大，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2016 年，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84.94%，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55.56%。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比较集中，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中科三环（SZ:000970）、宁波韵升（SH:600366）、正海磁材（SZ:300224）等。这些企业往往聚焦于某个或某几个应用领域，以该领域的高端客户为突破口，集中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为高端客户打造最优质的服务，并与高端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稀土行业协会的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200 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偏低，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我国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比较集中，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国内主要的烧结钕铁硼磁钢厂商包括：

（1）北京中科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SZ:000970）

中科三环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2）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SH:600366）

宁波韵升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

（3）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SZ:300224）

正海磁材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4）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SZ:000795）

英洛华主导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稀土永磁材料相关产品为 N、M、H、SH、UH、EH 等各种型号、各种形状的钕铁硼永磁体，在计算机、汽车、风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医疗

等领域广泛应用。

国外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具体包括：

(1)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是世界重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业、医疗、环保和能源等领域。

(2)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自 1926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磁性材料研究，1972 年即开始研发生产稀土系磁性材料，并在日本福井县设立磁性材料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产品质量优良，能够生产完整系列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辐射环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等领域。

(3) TDK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DK”）

TDK 集团成立于 1935 年，是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市场占有领导地位。公司从 1950 年代开始研发磁性材料，并致力于开发不含重稀土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

(4) VACUUMSCHMELZE GmbH & Co. KG（德国 VAC）

德国 VAC 作为欧洲重要的磁性材料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材料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及其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及电子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磁性材料产品系列，能够生产从软磁产品到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不同类型的产品，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电机以及直流微特电机等领域。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生产过程中对工艺设计和工艺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改进。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

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不断地研发投入以改进生产管理、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质量对于客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有着重大的影响。下游行业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选定磁钢供应商时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认证、试样和验厂等过程，并且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取得行业领先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目前，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比较缺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由企业自身培养。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设备投产后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期，客户需要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期。加上稀土原材料价值较高，新进入者需要垫付较大金额的款项以采购原材料。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中提炼的稀土金属。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得天独厚的优势。

我国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需基本平衡。发行人以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以及传统的消费电子领域。我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已经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流应用领域。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下游领域的应用不断延伸，客户对其磁性能、产品形状和加工精度等要求日益多样化，从而提高了对磁钢厂商的毛坯生产、表面处理和机械加工等工艺要求。并且，由于稀土原材料储量有限、价格较高、属于战略资源，一方面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为了减少稀土价格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磁钢厂商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减少稀土用量、降低稀土损耗率、提高磁钢产品品质。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重要的功能性材料，主要面向工业客户，因此该行业形成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1）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客户生产的终端产品各不相同，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磁性能、形状大小、尺寸公差、涂层、充磁方式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即使是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其装备的磁体性能要求也存在差异。因此，本行业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生产非标准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客户对永磁材料性能、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的要求，组织安排生产，以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2）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在直销模式下，生产企业直接对接下游客户，减少了中间代理环节，可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代理佣金支出。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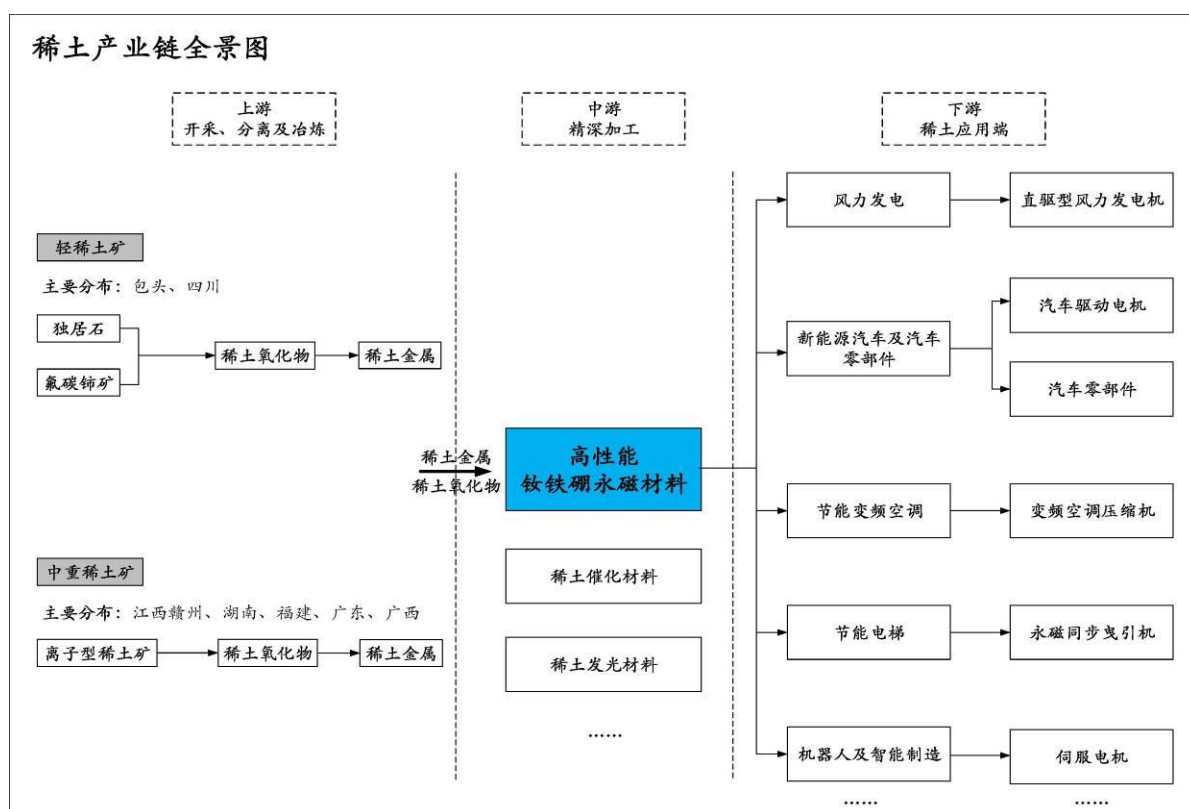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上述领域为新兴产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与经济发展周期相关性较弱，因此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风力发电、节能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及汽

车零部件、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领域。其中风力发电和节能变频空调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冬季为淡季，因此每年的二、三季度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销售旺季，四季度销售稍低，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随着磁钢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上述季节性特征逐渐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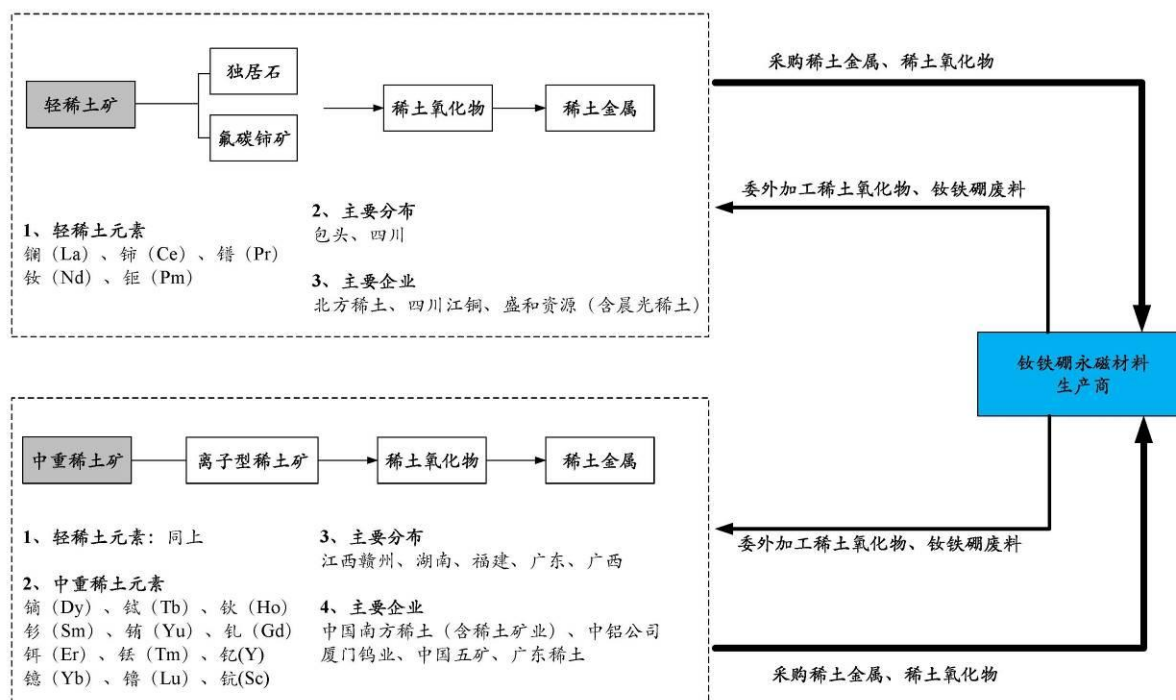
9、行业上、下游情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稀土冶炼及能源电力行业，下游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基础工业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1) 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下游最为重要的应用。稀土行业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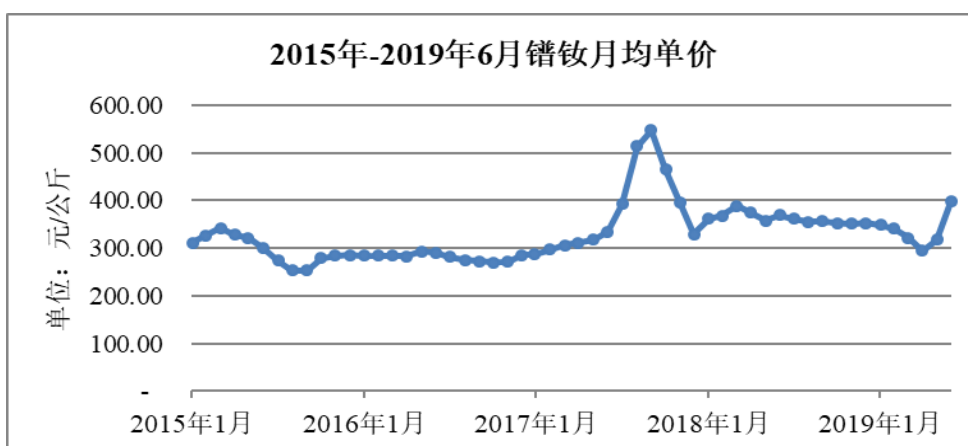


稀土原材料占钕铁硼永磁材料成本比重较高，稀土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随后稀土价格大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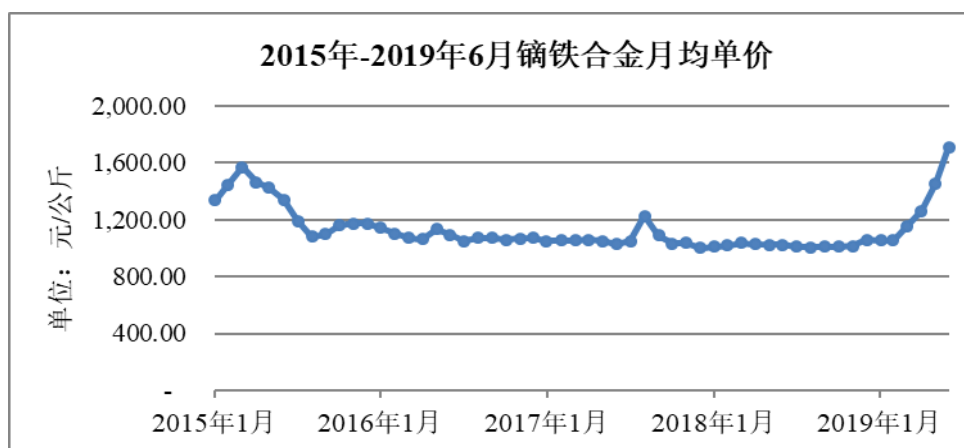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5-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2017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2018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

2015年-2019年6月，金属镨钕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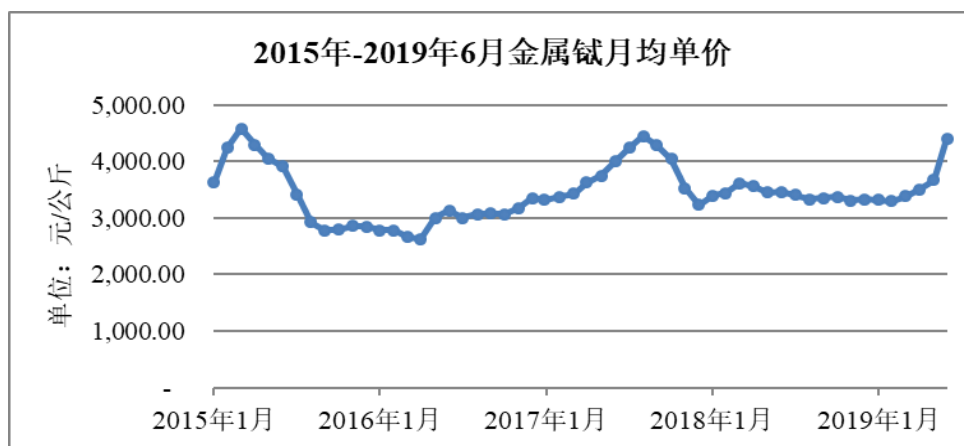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5年-2019年6月，镨铁合金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5年-2019年6月，金属铽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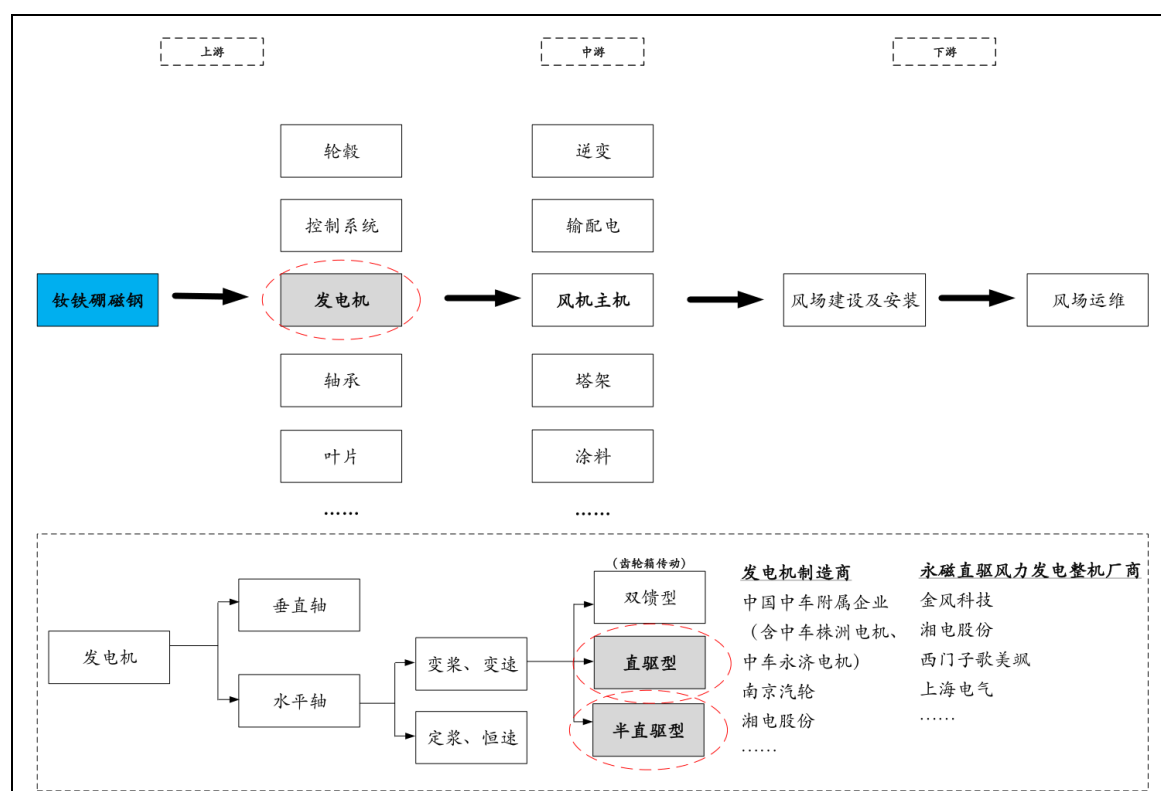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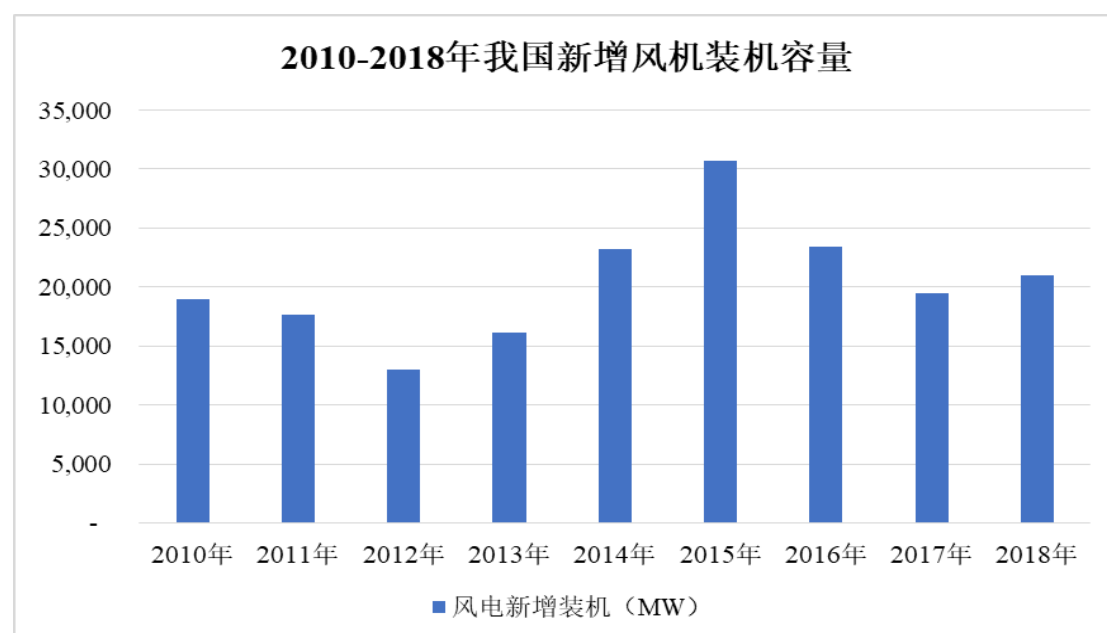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①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是我国目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风力发电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因此其市场份额在不断上升。2010-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中国风能协会（CWEA）

2019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发布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监测结果显示：新疆（含兵团）、甘肃为红色区域。内蒙古为橙色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陕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其他省（区、市）和地区为绿色区域。红色区域暂停风电开发建设，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暂缓建设，已纳入规划且列入各年度实施方案未核准的风电项目暂停核准，电网企业停止受理缓建和暂停核准项目的并网申请。橙色区域暂停新增风电项目，除符合规划且列入以前年度实施方案的风险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外送项目外，2019年度不再新增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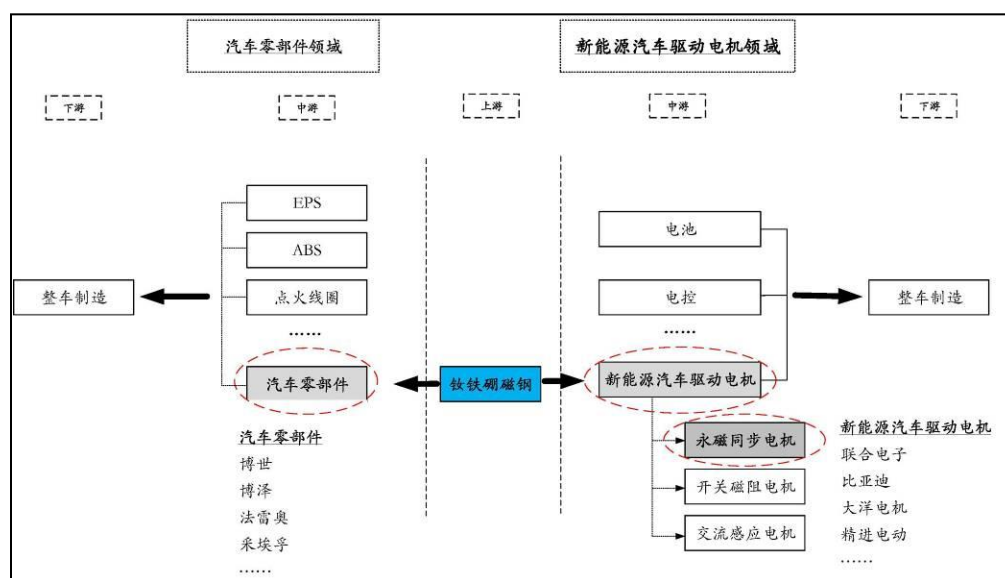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风电价格补贴政策进行调整。《通知》明确提出，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随着风电行业电价补贴政策的退出，存量项目将在未来2-3年加速建设。并且，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上风力发电的潜在建设空间为市场创造新动力。因此，预计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稳定，短期内因

存量项目加速建设会带动未来 2-3 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上升。

②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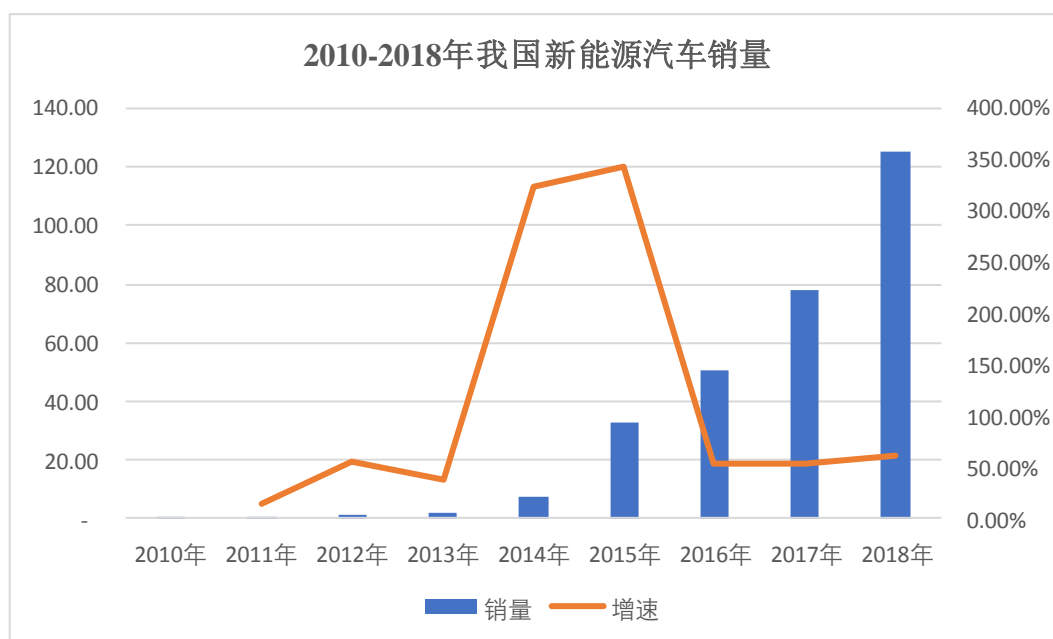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驱动电机及汽车零部件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效率高、转矩密度高、电机尺寸小、重量轻等优点，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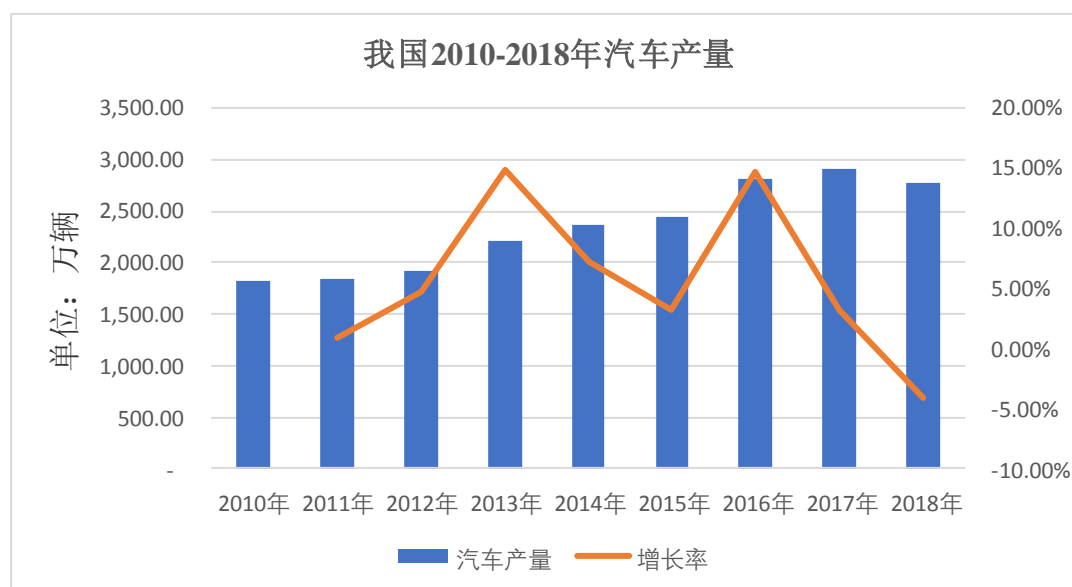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2014 年销量 7.48 万辆，2015 年销量 33.11 万辆，2016 年销量 50.70 万辆，2017 年为 77.70 万辆，2018 年为 125.60 万辆，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2010-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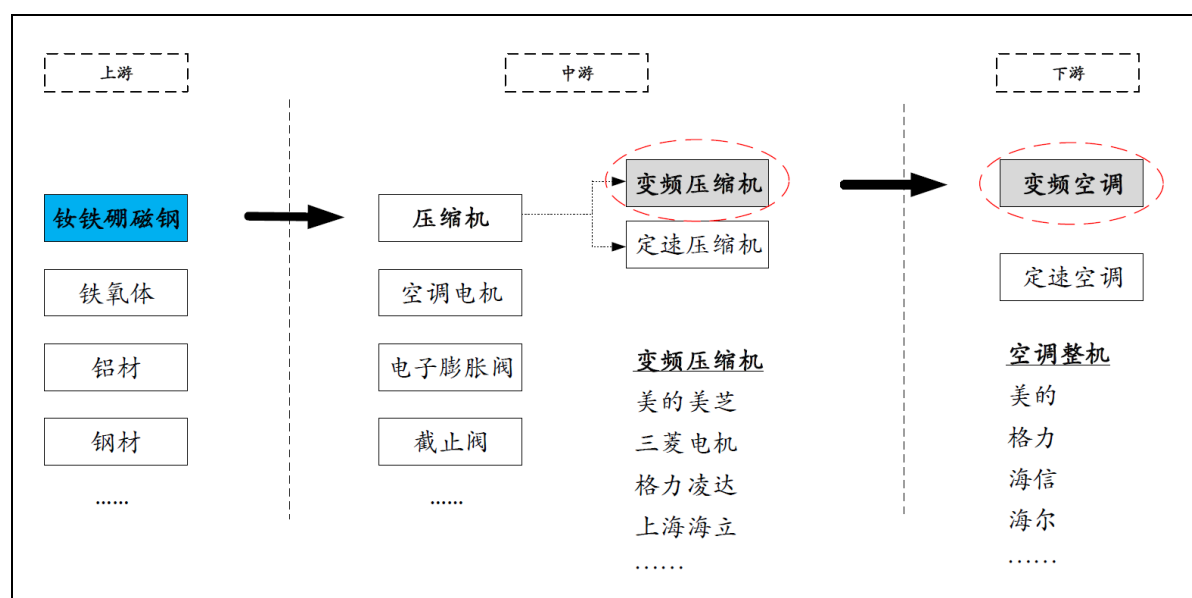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中的微特电机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等，随着 EPS 和 ABS 等零部件在汽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稳步上升。我国 2010-2018 年汽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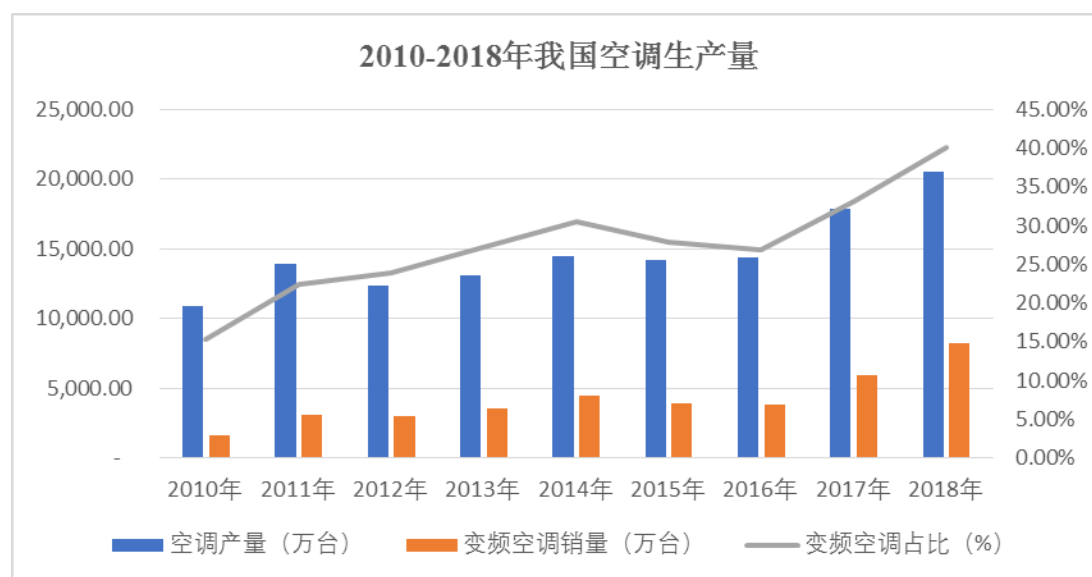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业协会

③节能变频空调

变频空调是在常规空调的结构上增加了一个变频器。压缩机是空调的心脏，其转速直接影响到空调的使用效率，变频器就是用来控制和调整压缩机转速的控制系统，使之始终处于最佳的转速状态，从而提高能效比。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应用的阶段，尤其是变频空调，正以其低频启动、启动电流小、快速制冷制热、节能等特点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2010-2018年变频空调产量占空调总产量的比重呈现波动上行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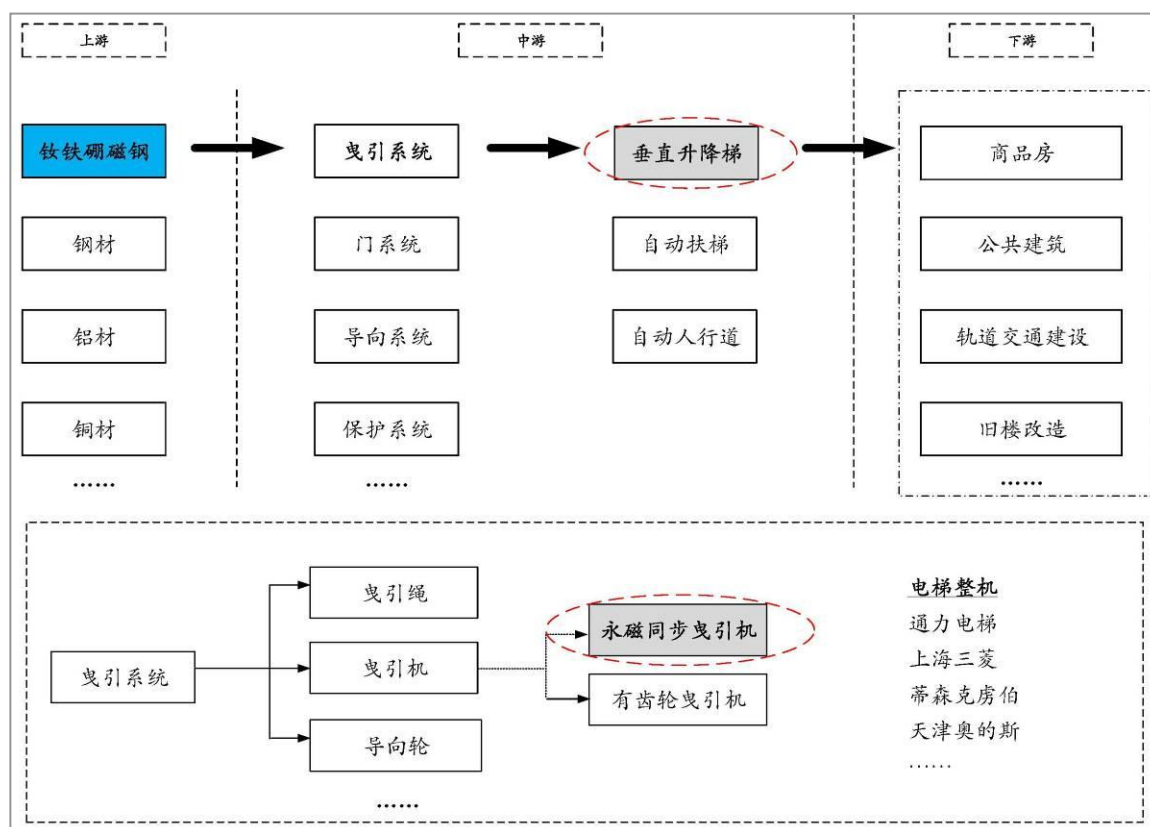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我国变频空调中既有使用钕铁硼磁钢，也有使用铁氧体磁钢。

④节能电梯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中的应用主要是电梯曳引机。节能电梯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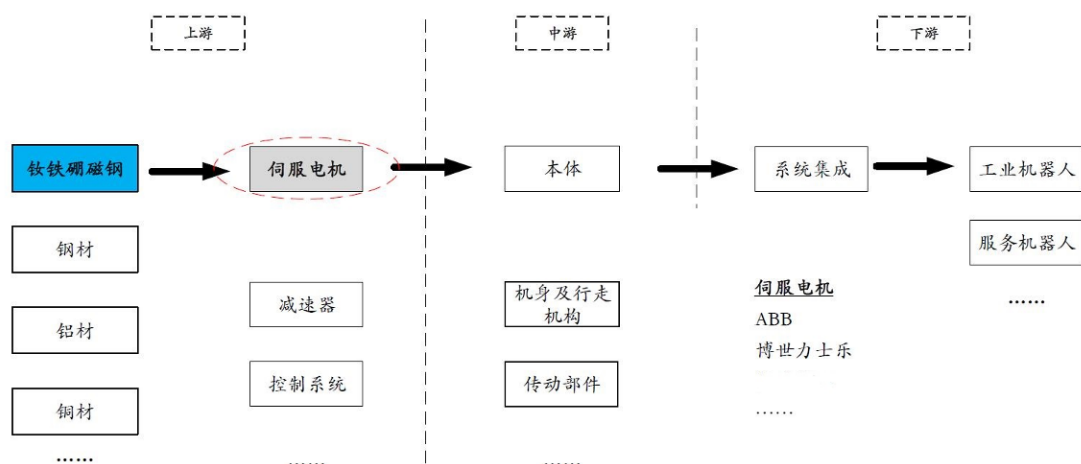


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和特殊的电机结构，具有节能、环保、低速、大转矩等特性。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节能电梯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高，从而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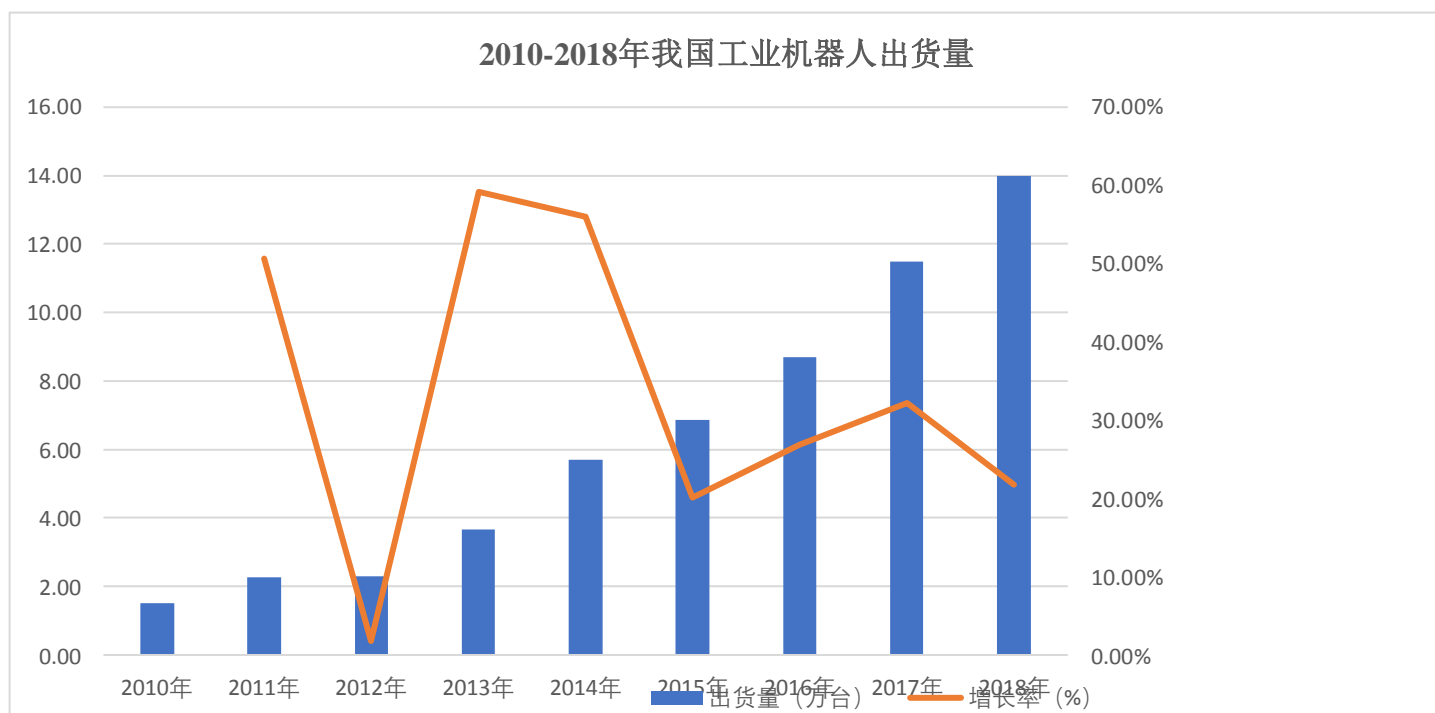
⑤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当前主要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焊接、装配、加工、涂装、清洁生产等。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主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

造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一直处于落后地位。除汽车行业外，量大面广的一般制造业对机器人的应用基本上处于自发、分散或零散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工厂自动化的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其它工业行业中也将会得到快速推广，如电子、金属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建材、民爆、航空、医药设备等行业。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盟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最快的公司之一，积累了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全球永磁直驱风力发电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公司在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陆续成功进入博世、三菱、美的、比亚迪、通力电梯等各领域顶尖客户的供应体系，在这些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获得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最佳质量奖，2015-2018 年对博世集团供货的不合格率连续四年保持 0PPM，2018 年获得联合汽车电子“优秀供应商”称号、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优秀供应商”称号、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最佳协作奖”，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2）公司在与各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顶尖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现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特别是重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8 年及 2019 年赣州当地企业离子型稀土（以中重稀土为主）开采配额约占全国 44%。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4）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通过自建的配方数据库和积累的专业经验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公司在取向压型方面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了**五项**国内发明专利，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盟发明专利。

（5）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团队日趋国际化，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6 年 4 月，公司风电磁钢机加工组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人先锋号”。

（6）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公司着眼于长期业务发展，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分别在香港、欧洲、日本及美国设立子公司，作为境外技术交流、物流服务和销售平台；聘请了以钕铁硼永磁材料发明人佐川真人先生为核心的顾问团队，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应用领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3,911.64	98.00%	119,301.91	93.06%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其中：风力发电	39,459.57	52.32%	38,626.87	30.13%	37,855.68	42.85%	48,858.95	64.5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9,942.19	13.18%	31,778.14	24.79%	13,814.63	15.64%	7,734.80	10.21%
节能变频空调	19,642.37	26.04%	37,146.63	28.98%	20,295.79	22.97%	6,876.20	9.08%
节能电梯	2,420.89	3.21%	4,449.13	3.47%	4,070.08	4.61%	3,380.15	4.46%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2,446.62	3.24%	7,301.15	5.70%	7,177.29	8.12%	5,238.21	6.92%
钕铁硼磁钢毛坯	1,512.20	2.00%	8,898.34	6.94%	5,125.42	5.80%	3,657.57	4.83%
合计	75,423.84	100.00%	128,200.25	100.00%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其中磁钢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95.17%、94.20%、93.06%和98.00%。钕铁硼毛坯是指完成了坯料工序的产品，其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领域。公司已成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8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1,778.1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69%；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7,146.63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43%。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779.47	79.26%	110,477.82	86.18%	79,061.21	89.50%	69,024.91	91.13%
境外	15,644.37	20.74%	17,722.44	13.82%	9,277.68	10.50%	6,720.97	8.87%
总计	75,423.84	100.00%	128,200.25	100.00%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注：以上销售收入的地区划分以收货地为准。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欧洲地区等海外市场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业务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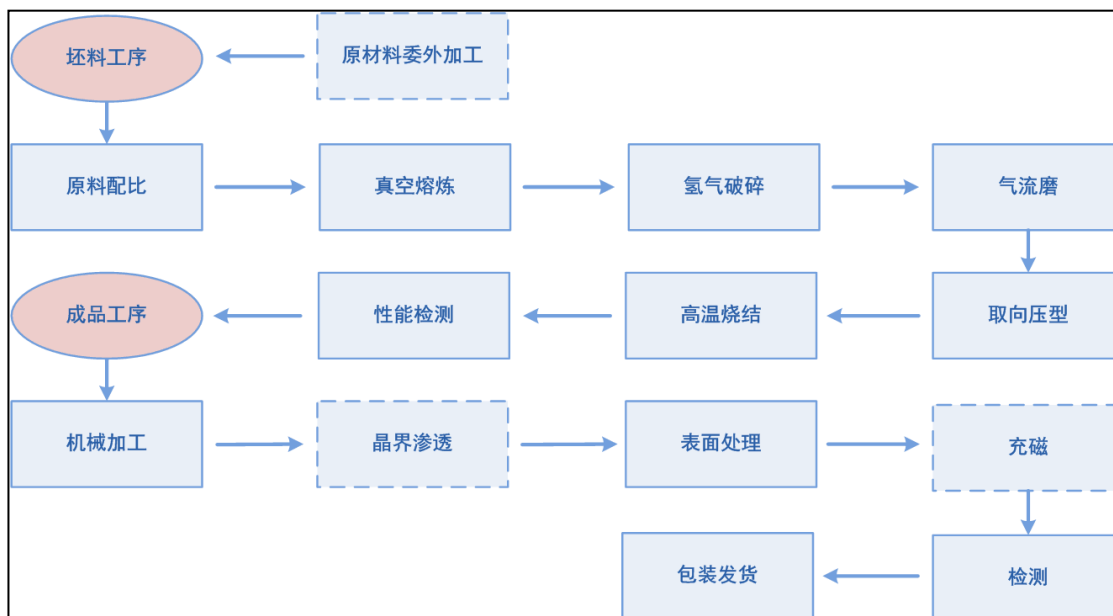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会根据稀土原材料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订单情况，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8.27 万元、2,903.83 万元、733.73 万元和 2,602.48 万元。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其中坯料工序主要包括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制粉（含氢破碎和气流磨）、取向压型、高温烧结和性能检测，成品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晶界渗透（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充磁（部分产品）、检测和包装发货。在上述流程中，公司主要委托

外协厂商进行氢破碎。此外，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稀土金属物，公司也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成稀土金属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表示部分产品适用的工序。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主要包括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此外，发行人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差异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3、销售模式

（1）常规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钕铁硼磁钢，分为客户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验证、

批量销售等几个主要阶段。客户开发阶段，公司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商务接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基础上，公司充分了解其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根据产品研发的结果进行试生产，对试生产样品进行验证，一般验证过程比较严格、周期比较长；试生产样品验证通过后，公司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客户粘性比较强，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后，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指定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上述磁钢均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1) 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

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是由于金风科技业务调整所致。

2012 年及以前，金风科技通过自有电机厂组装其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永磁直驱发电机（以下简称“发电机”），并直接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磁钢。

2012 年开始，金风科技为聚焦自身优势业务，压缩产业链长度，将大部分发电机组装厂进行剥离，主要接受方为当时的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剥离后，金风科技分别向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采购发电机，并对关键零部件采取指定采购的模式。2015 年，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

金风科技因自身的研发需要及应急产能保障等原因，在北京等地保留了少部分发电机组装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也直接向公司采购磁钢。金风科技直接采购规模占其总体需求的比重较小，符合其实际经营安排情况。

2016 年，金风科技引入南京汽轮作为发电机供应商之一，也采取指定采购的模式，公司也同时向金风科技和南京汽轮销售磁钢。

2) 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金风科技存在间接指定采购模式的商业逻辑主要是为了控制产品成本和品质，提升产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金风科技通过集中采购严格控制产品成本和品质。

风电产业面临比较严峻的成本和品质竞争，为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产品议价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金风科技对于包括磁钢在内的多种关键零部件，均由其自身开发合格供应商，并指定其发电机制造厂商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由于磁钢的成本受稀土资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风科技通过集中采购的模式，一方面相比于各发电机供应商分散采购，可以加强对上游磁钢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金风科技直接进入到磁钢生产端锁定价格，以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其产品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

金风科技是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整机设备的龙头企业。发电机质量对风电整机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发电功效、后期维护成本等存在决定性影响。金风科技通过此类集中采购模式，可以统一零部件的生产标准，从源头保障磁钢的品质，从而保证其风电整机的质量。

②金风科技通过指定采购模式深入到上游零部件领域，便于提高其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

风电场的投资规模较大，风电场建设周期的长短对投资回收期存在较大的影响；另有新能源补贴电价退坡等因素导致某些年度出现风电“抢装潮”等现象，使得交付能力成为风电整机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风电设备从客户签约到最终交付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金风科技通过框架合同约定了整年度及整个系列风电设备零部件的采购安排，通过指定采购的方式直接安排各供应链环节配合生产供货，提高了供应链的效率，从而提高了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③公司其他风电客户也存在指定采购的模式，指定采购在风电行业比较普遍，属于行业惯例。

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规模较大的、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厂商，具备定价、定量的指定采购能力，而规模相对较小的风电整机厂商会指定发电机厂商在其指定的供应商名录里自行决策采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指定采购的本质是一致的。

发电机厂商需要对其所生产的发电机的整体品质负责，不因指定采购模式而减少其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指定采购模式是风电整机厂商与发电机厂商之间合

理的市场竞合关系所致，并非是金风科技为了公司的业务而单独设置的模式。行业内其他企业或其他类型的指定采购情况如下：

- A、公司与风电领域客户西门子-歌美飒的合作中，也存在类似的安排；
- B、金风科技对磁钢以外的其他核心零部件也是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风电客户也存在指定采购模式，指定采购属于风电行业的惯例。

④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关的磁钢采购业务指定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向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的磁钢采购合同包含总量及价格等条款，总量按照其年度生产相应型号风力发电机的总量预估；金风科技根据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发电机采购合同，将对应的磁钢需求量通过签订采购协议的形式完整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等采购，转让后的合同按照一般的商业合同实施，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其中坯料工序主要包括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制粉（含氢破碎和气流磨）、取向压型、高温烧结和性能检测，成品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晶界渗透（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充磁（部分产品）、检测和包装发货。

公司根据各工序全年的工作天数（365 天减去节假日和正常的停产检修时间），乘以各工序每天能够达到的产量，计算各工序实际产能；并选取产能最低的工序，作为公司的瓶颈工序和总体产能的统计口径。

根据行业惯例，在烧结钕铁硼磁钢所有生产流程中，烧结工序一般是影响产能的瓶颈，公司实际情况也如此。

为了保证行业可比性，发行人以高温烧结工序的产能和产量来统计总体产能利用率，按照成品工序的产量和销量来统计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坯烧结产能	4,150.00	7,000.00	4,800.00	4,5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坯烧结产量	4,627.04	6,730.70	4,515.49	4,267.13
产能利用率	111.49%	96.15%	94.07%	94.83%
产成品产量	3,355.69	4,801.47	3,451.65	3,360.68
产成品销量	2,942.96	4,605.81	3,524.26	3,387.02
产销率	87.70%	95.92%	102.10%	10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3,911.64	98.00%	119,301.91	93.06%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钕铁硼磁钢毛坯	1,512.20	2.00%	8,898.34	6.94%	5,125.42	5.80%	3,657.57	4.83%
合计	75,423.84	100.00%	128,200.25	100.00%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259.07	-11.03%	291.20	12.72%	258.33	11.94%	230.78	-
钕铁硼磁钢毛坯	167.98	-3.94%	174.87	3.39%	169.13	21.80%	138.86	-
合计	256.29	-7.93%	278.34	11.04%	250.66	12.08%	223.64	-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

(1)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稀土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公司所售产品基本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

(2) 产品结构的影响。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差异，非风电领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风电领域，2016年-2018年，公司非风电领域销售占比上升，带动总体单价上升；2019年1-6月，公司风电领域销售占比回升，带动总体单价略有下降。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93.03	34.98%
	其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6,610.02	34.10%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2.79	16.45%
3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9,814.28	12.58%
4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4,879.54	6.25%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348.88	5.57%
合计		59,168.52	75.83%

注：销售金额为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统计。

(2)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46.73	23.15%
	其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9,354.11	22.77%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61.67	17.89%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520.57	12.04%
4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14,615.64	11.34%
5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5,105.91	3.96%
合计		88,150.53	68.37%

注：销售金额为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统计。

(3)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0,317.80	33.23%
	其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7,985.24	30.67%
	关联交易金额（西安中车）	1,877.85	2.06%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75.18	14.77%
3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10,019.32	10.98%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7.95	6.17%
5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642.60	5.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4,082.85	70.24%

(4)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2,567.67	52.79%
	其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4,717.31	30.65%
	关联交易金额（西安中车）	17,850.36	22.14%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7,991.13	9.91%
3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692.87	5.82%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6.29	4.50%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59	4.12%
	合计	62,197.56	77.14%

报告期内，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钴、镓、硼铁、纯铁等其他金属，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外购。

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2016 年稀土“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一方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六大稀土集团要继续加快稀土行业整合，构建稀土全产业链，改变数年来稀土散乱的状况，控制稀土供应；另一方面，国家继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将稀土采矿证、收储、研发基地建设等政策落实到六大稀土集团。发行人预计未来稀土供应会保持稳定的趋势。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其他金属和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常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均为外购。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专线供应，发行人使用谷电占比增加，价格稳中有降，供应充足。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22.43	30.76%
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2.73	15.16%
3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9.86	13.55%
4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558.94	9.44%
5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065.00	5.20%
	其中：关联交易（江铜磁材）	76.44	0.13%
合计		43,658.96	74.11%

注：采购金额为按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统计。

(2)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63.50	27.38%
2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86.74	27.21%
3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8,122.19	7.60%
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96.30	5.14%
5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5,102.77	4.77%
合计		77,071.50	72.10%

注：采购金额为按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统计。

(3)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27.95	31.56%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011.61	10.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其中：关联交易（江铜磁材）	23.57	0.04%
3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47.86	9.96%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124.02	7.03%
5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556.41	4.35%
合计		37,067.85	63.15%

(4)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82.96	56.29%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649.04	13.13%
3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7.44	4.13%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327.01	4.00%
5	赣州市欧能吉矿业有限公司	1,565.81	2.69%
合计		46,732.26	80.25%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铜磁材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

(六)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稀土行业包括矿山开采、冶炼分离、金属提炼、深加工等环节。发行人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环保要求较为严格，需按照《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

发行人属于稀土深加工行业，为产业链的末端，不属于上述规定之列的上游稀土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需的环保资质已经全部取得，已建和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全部为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

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以及相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近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等各类事故。

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16,585.52	14,060.35	32.99%
机器设备	5-10 年	30,358.90	18,572.48	60.40%
器具及家具	5-10 年	2,538.59	1,453.08	5.05%
运输设备	4-6 年	390.07	129.04	0.78%
电子设备	4-6 年	394.03	177.39	0.78%
合计		50,267.11	34,392.34	100.0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 (m ²)
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车间辅楼1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813.04
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5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车间辅楼2-6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4,344.75
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6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钕铁硼车间2	工业/车间	抵押	7,571.75
4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7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倒班宿舍1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4,750.85
5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8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合金片处理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2,059.43
6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9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成品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384.34
7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0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制氢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400.66
8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1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原料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186.79
9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2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钕铁硼车间1	工业/车间	抵押	10,077.58
10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3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制氮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648.23
1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倒班宿舍2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3,271.40
1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5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研发办公楼	工业/办公楼	抵押	3,766.05
1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6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电机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8,390.15
14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29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4#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1,653.7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 (m ²)
15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0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危险化学品仓库	工业/危险化学品仓库	抵押	706.02
16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510.88
17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	金力永磁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1#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416.19
18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077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3#机加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无	18,769.36
19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15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二期4#宿舍	工业用地/宿舍楼	无	5,955.01
20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051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二期5#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无	10,480.85
21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086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二期水泵房	工业用地/其他	无	278.46
合计						103,435.5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劲力磁材外购的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5,023.92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总面积的4.63%；账面原值合计为1,853.64万元，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的11.18%。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厂房位置	产权证书号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亦城科技中心B座)7层(702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7644号	办公	25,303.26元/月(第三年起年租金逐年递增8%)	2015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2	金力日本	TOSEI-COMMUNITY株式会社	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一丁目24番14号	-	办公	226,875.00日元/月	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3	金力香港	JUGADA COMPANY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49号创贸广场15楼1508室	-	办公	15,484.50港元/月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 厂房位置	产权证 书号	用途	租金	租赁 期限
							7月19日
4	金力欧洲	A.H.de Wit	荷兰斯海恩德尔市(5482TL), Madame Curieweg 大街 15号	-	办公	3,900.92 欧元/月	2012年10月1日至 2019年10月1日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对外购置，少部分设备为自主开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布
1	真空熔炼炉	3,190.21	1,497.93	46.95%	金力永磁
2	真空烧结炉	6,314.03	2,553.52	40.44%	金力永磁
3	气流磨	1,916.10	1,441.53	75.23%	金力永磁
4	多线切割机	2,794.35	2,299.87	82.30%	金力永磁
5	自动压机	1,230.84	877.71	71.31%	金力永磁
6	制氢设备	180.70	43.98	24.34%	金力永磁
7	分析测试仪器	1,142.30	636.18	55.69%	金力永磁
8	配电工程	2,145.51	1,268.04	59.10%	金力永磁/ 劲力磁材
9	自动磷化线	182.53	108.88	59.65%	金力永磁
10	机器人	557.53	477.40	85.63%	金力永磁
11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266.67	112.56	42.21%	劲力磁材
12	全自动滚镀锌电镀线	296.81	273.31	92.08%	劲力磁材
13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110.43	49.17	44.52%	劲力磁材
14	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288.97	111.86	38.71%	劲力磁材
15	滚挂两用镀锌线	50.56	33.35	65.95%	劲力磁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有账面价值，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形成资产。截至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3,718.92	3,006.26	92.64%
软件	10年	295.52	100.49	7.36%
合计		4,014.44	3,106.75	100.00%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金力永磁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4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6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南侧、工业二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58/11/17	85,130.01
2	金力永磁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29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0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4号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1#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61/03/23	56,393.00
		无						
3	金力永磁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开发区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61/12/14	47,635.00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0个商标，其中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27个，注册在欧盟的商标1个，注册在日本的商标1个，注册在美国的商标1个。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9764975	精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9764976	精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3	9764977	精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4	9764978	精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5	9764979	尽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6	9764980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9764981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	9765002	尽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9	9765003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9765004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9765005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9765006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9765007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9765008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9765009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9765010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9765011	劲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8	9765012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9765013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9765014	金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9765015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9765016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3	9765017	金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9765018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9765019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品第7类			取得	
26	9765020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21034354 A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欧盟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013611108	JLMAG	国际分类第06、07、09类	金力永磁	2014/12/30-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日本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576768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5/5/29-2025/5/29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美国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493374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6/4/5-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74172.6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346342.4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金力永磁	2013/0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5	ZL201510975781.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510975767.0	钕铁硼磁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305312.2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5/10	原始取得	无
8	EP3182423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08/23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10715923.4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和其制造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10	US15/268725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020165019.9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020165046.6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020165018.4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020229837.0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020292094.1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8/16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220509092.2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21429208.0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21585761.3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721674593.5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721431332.0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721566092.5	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820247902.9	一种铸片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8/2/11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820535629.X	一种自动摆片设备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8/4/16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820737124.1	一种双工位单面立式磨床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8/5/17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821482915.0	一种探头式检测通规设备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27	ZL201711237333.6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铝合金镀层的方法	发明专利	金力永磁	2017/11/30	原始取得	无
28	201610962943.1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金力永磁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已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表中第 28 项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或者授予他人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及工艺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配方体系	公司的配方能够设计不同牌号磁钢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中重稀土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所有领域产品
2	细晶技术	公司的合金片制造技术、氢破碎技术以及气流磨技术，能够在保证良好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出更加细小的颗粒，从而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并具备低重稀土、高耐温性特点。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 (ZL201020165018.4)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 (ZL201020165019.9)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 (ZL201310346342.4)	所有领域产品
3	一次成型技术	公司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称粉、自动喂料，并直接压制出瓦形或其他异形规格的坯料产品，减少产品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磨削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ZL201210374172.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ZL201220509092.2)	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4	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多个工序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改造，比如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和自动成型，机械加工工序能够实现自动切削，以及自动充磁和检验、自动表面处理、自动粘胶和自动包装等。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7.0）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ZL201020292094.1）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ZL201020165046.6）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ZL201721429208.0）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ZL201721585761.3） 下料装置（ZL201721566092.5） 一种铸片破碎装置（ZL201820247902.9） 一种自动摆片设备（ZL201820535629.X） 一种双工位单面立式磨床（ZL201820737124.1） 一种探头式检测通规设备（ZL201821482915.0）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ZL201721674593.5）	所有领域产品
5	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	公司通过自动喷涂的方式将纳米复合材料涂覆到产品的表面，这种镀层的抗盐雾和耐高温能力高于一般的镀层。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ZL201721431332.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铝合金镀层的方法（ZL201711237333.6）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6	晶界渗透技术	公司可以将含重稀土粉末的稀土非晶合金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品的中心，这一技术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较小，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5781.0) 钕铁硼磁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5767.0)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715923.4)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US15/268725)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EP3182423)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05312.2)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201610962943.1)	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共性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属于集成创新，并且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依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5,423.84	128,200.25	88,338.89	75,745.88
营业收入	78,026.32	128,933.99	91,242.72	80,634.15
占比	96.66%	99.43%	96.82%	93.94%

(二)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7.48%、4.32%和 3.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物料耗费	1,216.88	3,136.39	4,239.18	2,663.00
职工薪酬	1,067.78	1,775.18	1,826.20	1,363.58
折旧和摊销费	130.53	223.18	368.67	253.63
测试加工化验费	1.16	134.37	51.80	137.03
燃料与动力	38.24	84.88	157.19	109.45
差旅费	22.51	75.31	62.42	46.24
其他	76.01	140.79	119.04	73.12
研发费用合计	2,553.13	5,570.10	6,824.49	4,646.05
营业收入	78,026.32	128,933.99	91,242.72	80,634.15
比重	3.27%	4.32%	7.48%	5.76%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研发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研发技术人员22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1.45%。

最近两年，毛华云、刘路军和储银河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其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2、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40UH-F/40SH-F 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系列风力发电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10月获得2013年度赣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参与两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包括《高性能烧结稀土永磁产业化制备及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稀土复合钕钴结构陶瓷产业化制备及应用技术》，并于2013年4月通过国家验收。2015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4 家子公司从事磁性材料的销售或技术交流，包括金力香港、金力欧洲、金力日本、金力美国，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拥有部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

十二、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83,021.1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8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8,570.35
首发后累计派现实施金额	4,547.6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12,489.78		

十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瑞德创投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p> <p>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	<p>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攀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	上述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瑞德创投、金风投控、新疆虔石、赣州稀土、远致富海	<p>1、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4、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5、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尚顾德连、金禾永磁和中比基金	<p>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丝青云	<p>1、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瑞德创投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p> <p>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p>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	<p>1、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瑞德创投	<p>1、瑞德创投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瑞德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瑞德创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瑞德创投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瑞德创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德创投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p>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远致富海	<p>1、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德创投	<p>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力永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金力永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金力永磁；</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金力永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金力永磁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金力永磁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金力永磁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金力永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p>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德创投	<p>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3、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4、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p>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4、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之日终止。</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承诺：本公司报送贵会的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分别为2,788.68万元、4,090.07万元及4,547.67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6.48%，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年	2,788.68	6,875.80	40.56%
2017年	4,090.07	13,936.33	29.35%
2018年	4,547.67	14,719.58	30.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1,426.4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3.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6.48%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75.80万元、13,936.33万元和14,719.58万元，在提取盈余公积和年度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 公司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	7.73	9.67	7.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 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胡志滨	男	中国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李忻农	男	中国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曹志刚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谢志宏	男	中国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尤建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陈占恒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袁太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清华大学EMBA在读。1993年至1994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年至2002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董事胡志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2004年6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

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 年至 2013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胡志滨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3）董事李忻农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1995 年 3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 年至 2013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 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李忻农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4）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今，历任金风科技电控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5）董事谢志宏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本科。1989 年至 1992 年，任赣州稀土冶炼厂生产调度员；1992 年至 2008 年，历任赣州市经贸委科员、副

科长、科长；2008 年至今，历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谢志宏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2016 年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3 年，任郑州航空机载设备厂热处理工艺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暨南公司生产主管；1995 年至 1997 年，任佛山华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湘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吕锋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7）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教授，博士。1984 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 年至 1998 年，曾任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08 年，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7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8）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今，任中国稀土学会秘书处秘书长助理；2012 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7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9) 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0年至今，任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年1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苏权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李丹兵	男	中国	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朱庆莲	女	中国	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栗山	男	中国	监事	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
刘路军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孙益霞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梁起禄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1) 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专科。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08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 监事李丹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硕士。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备料分厂财务主管、财务部成本主管；2008年至2009年，任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审计与法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3) 监事朱庆莲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4) 监事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博士。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大学研究生部教师、校团委副书记；2004年至2005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物流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西门子威迪欧（芜湖）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心工厂厂长；2007年至2012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5) 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2017年3月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江西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博士学位在读。2007年至2009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6) 职工代表监事孙益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本科。1998年至2007年，任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07年至2008年，任江西亚美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人力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7) 职工代表监事梁起禄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高中，2015年5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6年9月当选赣州市章贡区人大代表。2007年至2008

年，任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9年至2010年，任赣州光宝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二课产线班长；2010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2015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永磁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包装检验班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毛华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鹿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谢辉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黄长元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于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1、董事”。

2、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1、董事”。

3、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1998年至2001年，任宁波双林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宁波韵升磁体工程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2004年至2009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科技技术研发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精细化工专业、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2006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5年，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北京传隆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投融资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财务总监谢辉女士

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2013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4年，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财务总监。

6、副总经理黄长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2015年6月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8年，任东莞康华集团采购合约部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于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系城市交通管理专业，本科，2008年获得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市场营销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策划经理、欧洲分公司北欧区经理、土耳其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毛华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3、高级管理人员”。

2、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刘路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及简历 2、监事”。

3、储银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大专。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历任金力有限、发行人熔炼工段长，成型工段长，磷化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兼磷化工段长，生产管理办副经理，机加工部经理，生产管理办副总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联营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胡志滨	董事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瑞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忻农	董事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志刚	副董事长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总裁的企业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曹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天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吕锋	董事, 副总经理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联营公司
谢志宏	董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中稀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西中车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质量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上海市质量协会	副会长	无
		上海市设备监理协会	副会长	无
		同济大学	教授	无
陈占恒	独立董事	中国稀土学会	秘书处秘书长助理	无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处副秘书长	无
袁太芳	独立董事	赣南师范大学	教授	无
李丹兵	监事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务部经理	无
		江西中车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朱庆莲	监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公司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栗山	监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鹿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80.00	0.4354%
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0.2661%
3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0.1693%
4	谢辉	财务总监	70.00	0.1693%
5	于涵	副总经理	60.00	0.1451%
6	黄长元	副总经理	60.00	0.1451%
合计			550.00	1.33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1	蔡报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40.00% 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7.31% 的出资额
2	胡志滨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 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43% 的出资额
3	李忻农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 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17.96% 的出资额
4	毛华云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1% 的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5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 的出资额
6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 的出资额
7	黄长元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 的出资额
8	谢辉	财务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33.83% 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 的出资额
9	刘路军	监事、技术研发部 副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15.63% 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 的出资额
10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生 产管理办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7.37% 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 的出资额
11	于涵	副总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28.92% 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 的出资额
12	苏权	监事会主席、总经 理助理、市场部总 监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12.03% 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 的出资额
13	孙益霞	监事、人力行政部 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4.38% 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 的出资额

注：瑞德创投持有发行人 36.58% 的股份，新疆虔石持有发行人 7.26%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 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瑞德创投	15,121.10	36.58%	1,636.00	10.82%	3.96%
合计	15,121.10	36.58%	1,636.00	10.82%	3.96%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从发行人处 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125.39
曹志刚	副董事长	10.00
谢志宏	董事	0.00
胡志滨	董事	10.00
李忻农	董事	10.00

姓名	职务	2018年从发行人处 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96.83
尤建新	独立董事	10.00
袁太芳	独立董事	10.00
陈占恒	独立董事	10.00
苏权	监事会主席	41.09
李丹兵	监事	0.00
朱庆莲	监事	0.00
粟山	监事	0.00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38.15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18.32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9.16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09.01
黄长元	副总经理	96.83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3.52
谢辉	财务总监	95.19
于涵	副总经理	95.86
冯戟（已离任）	监事	0.00
小西谦治（已离任）	副总经理	80.66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办总监	41.27

谢志宏系外部董事，李丹兵、朱庆莲、冯戟（已离任）系外部监事，粟山系外部监事且2018年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大股东不存在操纵股价、内幕交易等情形，未被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问询或调查

自 2019 年 5 月起，稀土板块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和投资者的重点关注。经公司核查并披露，与公司相关的报道主要包括：

1、2019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新华网、央视网等媒体发布《习近平在江西考察调研》报道。

2、2019 年 5 月 22 日，人民日报、新华网、央视网等媒体发布《习近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奋力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报道。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对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时进行说明，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及名称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037 《金力永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及名称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2019年5月23日	2019-038《金力永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3	2019年5月28日	2019-039《金力永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4	2019年5月30日	2019-040《金力永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5	2019年5月31日	2019-042《金力永磁：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当日收盘涨幅为10.01%

公司已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及时披露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报道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进行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虽未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但针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发布了《金力永磁：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公司并不拥有稀土矿山资源，也不从事相关稀土分离冶炼业务。针对近期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以降低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第二，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调价机制；第三，公司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

库存；第四，公司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稀土龙头企业建立了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相关报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近期稀土板块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和投资者的重点关注。截至目前，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销售情况持续稳定，相关报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近期股票交易风险较大，市盈率偏高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20.90 元/股上涨至 59.70 元/股，涨幅达到 185.65%。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 234.09，静态市盈率 167.68，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大股东不存在操纵股价、内幕交易等情形，未被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问询或调查。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为三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风电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下游企业及其投资持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境内风电企业	力德风电、力德东元	大、中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
2、境内电子企业	力德电子	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机械设备、数控设备
3、境外持股平台	力德香港、瑞成香港、中国永新、稀土风电	对上述企业的持股投资

力德风电、力德东元、力德电子等在报告期已经停产，目前处于清算处理过程中，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已处置。

第二类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化学产品的贸易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瑞成科讯	化工产品等其他国内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2	国科瑞成	化工产品等其他国内贸易
3	瑞洲实业	化工产品等其他国内贸易
4	中瑞控股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的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中瑞科技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的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	长玖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7	中瑞瑞哲	创业投资
8	中瑞盟灏	创业投资

第三类为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租赁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恒玖时利、袋鼠汽车、鼎通租赁、南昌租赁、赣州租赁、恒玖创新、恒玖电气、赣州博迅、江西玖发、博迅新能源、莱特新能源、赣州玖发、新余博迅、吉安一微、赣州汽改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集成；特殊领域电传动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2	博讯控股	投资管理

综上所述，境内风电企业力德风电、力德东元属于发行人磁钢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目前处于停业及资产处置状态，且预计未来不会继续经营；电子产品企业力德电子与发行人的产业不相关，目前也处于停业及资产处置状态；境外企业力德香港、瑞成香港、中国永新、稀土风电仅作为境内企业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单独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化学产品的贸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实际控制人李忻农单独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租赁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未向公司采购磁钢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力永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金力永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金力永磁；

（4）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金力永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将在金力永磁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

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金力永磁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金力永磁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金力永磁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58%的股权。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的 36.58%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的 5.56%股份。

2、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风投控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4.51%
2	新疆虔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26%
3	赣州稀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53%
4	远致富海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14%

3、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劲力磁材	全资子公司
2	金力香港	全资子公司
3	金力粘结磁	控股子公司
4	金力欧洲	金力香港控股子公司
5	金力日本	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6	金力美国	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7	金力投资	全资子公司
8	江铜磁材	联营公司
9	协鑫超能	联营公司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SINO BOOM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FLOURISH PROFI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BRIGHT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JLMAG Rare Earth CleanTech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3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4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
6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8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9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0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1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4	中瑞盟灏 (宁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瑞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6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8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9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0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2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3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4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5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6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7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8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9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30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31	赣州江钨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尹维宇	曾任公司监事
2	楚新明	曾任公司董事
3	马荣璋	曾任公司董事
4	李正宁	曾任公司董事
5	巫建军	曾任公司董事
6	小西谦治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冯戟	曾任公司监事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2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5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十二个月内曾任其董事的企业
9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董事兼 总裁 的企业
11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3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宁波天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十二个月内曾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
22	赣州稀土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曾任其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23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24	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中车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26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8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中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曾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十二个月内曾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41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42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庆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马荣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巫建军任其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管小西谦治任职前十二个月任职的公司
47	长沙市森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锋任其总经理，报告期内已注销
4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任其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5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3	上海尚顾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栗山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为其有限合伙人，构成重大影响
2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构成重大影响
3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构成重大影响
4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构成重大影响
5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构成重大影响
6	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构成重大影响
7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庆莲为其有限合伙人，构成重大影响
8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 以上股东金风投控持有其 75% 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9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吕锋任其董事，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0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1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5 年 1 月 3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2	深圳易保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股投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晓芸知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6	常德市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17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顾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为其有限合伙人，构成重大影响
19	上海尚顾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为其有限合伙人，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	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粟山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为其有限合伙人，构成重大影响
21	上海尚顾顾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构成重大影响
22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构成重大影响
23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构成重大影响
24	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冯戟构成重大影响

（2）金风科技、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金风投控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除上述企业外，金风科技、金风投控的其他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4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5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6	江苏金风天泽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7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8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UEP Penonome I, S.A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Goldwind USA Inc.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Vensys Energy AG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S.A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Western Water Corporation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8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40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41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注：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来源于金风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3）金禾永磁、建银资本

公司曾经的股东建银资本持有金禾永磁 12.17% 的出资份额，其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禾永磁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禾永磁 0.24% 的出资额，因此建银资本、金禾永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合并计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金禾永磁、建银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被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采购	5,635.38	4,023.70	1,438.10	539.44
占采购总额比例	9.57%	3.76%	2.45%	0.9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金额	325.13	1,576.25	7,505.80	21,169.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1.22%	8.23%	26.2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8,491.86	30,963.37	29,483.36	26,816.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2%	24.01%	32.31%	33.26%
小计	28,816.99	32,539.63	36,989.16	47,98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3%	25.24%	40.54%	59.51%
3、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	-	-	34.95
房屋出租	3.56	-	-	-
4、关联担保				
发行人被担保金额	-	-	-	9,000.00

上述关联担保的期限为2014/5/26-2016/7/4,目前已履行完毕。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

（1）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4.41	970.01	1,167.98	968.1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南方稀土贸易	稀土原材料	5,519.80	11.28%	3,745.65	4.21%	-	-	-	-
稀土矿业	稀土原材料	-	-	273.50	0.31%	1,414.53	3.00%	539.44	1.12%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14	0.08%	-	-	-	-	-	-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4.55	100.00%	-	-	-	-
江铜磁材	钕铁硼合金片	-	-	-	-	23.57	100.00%	-	-
	委托加工	76.44	6.23%	-	-	-	-	-	-
合计		5,635.38	-	4,023.70	-	1,438.10	-	539.44	-

注：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

南方稀土贸易、稀土矿业和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赣州稀土控制的企业。赣州稀土是我国重要的稀土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各稀土供应商的采购报价、产品品质择优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稀土原材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向赣州稀土附属企业采购总额占发行人稀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2%、3.00%、4.52%和11.36%，发行人对赣州稀土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赣州稀土附属企业的稀土原材料品质、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其的采购份额。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325.13	1,576.25	7,505.80	21,169.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1.22%	8.23%	26.2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8,491.86	30,963.37	29,483.36	26,816.31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2%	24.01%	32.31%	33.26%
合计	28,816.99	32,539.63	36,989.16	47,98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3%	25.24%	40.54%	59.51%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对金风科技、西安中车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和受金风科技影响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交易模式及金额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由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指定的第三方供应磁钢。框架合同约定了磁钢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根据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交易是否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是从股权关系上判断。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控制的金风投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从2016年初的27.54%逐渐减少到目前的14.51%。2012年10月-2017年6月，金风科技持有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20%股权，对西安中车和发行人均能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定义为关联交易。但是，发行人与中国中车其他附属企业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南京汽轮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采购的磁钢受金风科技影响，是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磁钢采购框架合同的一部分；但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除外）和南京汽轮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的交易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受金风科技影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320.95	1,576.25	5,627.95	3,319.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1.22%	6.17%	4.12%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5,627.95	3,220.72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0.28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服务	-	63.25	-	98.87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320.95	1,512.72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6,610.02	29,354.11	29,863.08	42,567.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0%	22.77%	32.73%	52.79%
其中：西安中车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1,877.85	17,850.36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410.75	15,878.43	13,789.17	1,249.71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3,021.2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8,684.31	13,475.68	14,075.46	20,446.4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	120.61	-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779.04	-	-	-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735.92	-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1,881.83	1,609.27	1,498.13	2,099.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1%	1.25%	1.64%	2.60%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28,812.80	32,539.63	36,989.16	47,986.26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2%	25.24%	40.54%	59.51%

2) 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①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目前风力发电领域采用永磁直驱技术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和西门子-歌美飒，其中金风科技是国内最大的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8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排名，金风科技新增吊装容量高达6.7GW，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

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 占有率为 32%，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金风科技作为 A+H 上市公司，其采购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磁钢价格由金风科技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磁钢供应商协商确定，并与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一致；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是国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金风科技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下的磁钢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磁钢销售价格与风电领域外的其他客户相比，因行业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金风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的价格与金风科技采购其他磁钢供应商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

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的价格与金风科技采购其他磁钢供应商同类型产品价格完全一致。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是国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向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符合市场化交易逻辑和原则。

B、公司对金风科技直接销售、向金风科技指定供应商销售以及向风电领域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和向风电领域非关联方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 供应商磁钢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向其他风电客户 磁钢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 1-6 月	217.49	221.92	-2.00%
2018 年	216.63	217.63	-0.46%
2017 年	197.91	183.16	8.05%
2016 年	195.54	193.49	1.06%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价格和向风电领域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017年，公司向风电领域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比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低8.05%，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客户磁钢采用成本较低的表面处理工艺，产品报价相应降低。

C、磁钢价格因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

风电领域产品型号比较单一，磁钢牌号较其他领域产品略低，单块磁钢体积和重量大，加工工序较少，便于机械化生产，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的磁钢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风电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没有重大差异。非风电领域产品型号丰富，磁钢牌号整体较高，所需的重稀土较多，单块磁钢体积小、重量轻，加工工序较多。因此，整体来看，非风电领域产品价格高于风电领域产品价格。

磁钢价格因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而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交易定价方式、交货时间、付款期限

公司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在定价方式上与其他行业客户基本一致，交货时间、付款期限因客户类型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

A、公司的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是公司产品定价的统一方式。因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约为70%，因此，公司在磁钢成品报价时，均按照当时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辅料成本、合理的人工及其他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作为定价基础。客户也会参考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议价，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B、交货时间和付款期限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因客户类型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

公司产品是电机的核心零部件，是定制化的工业产品。交货时间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客户根据自身生产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指定时间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付款期限，风电领域的客户付款期限通常在90天左右，付款期限差异不大；不同领域客户存在合理差异。

④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目前我国风电领域已经步入稳步发展期，金风科技作为全球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龙头企业，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70%以上的市场份额，对磁钢的采

购需求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已经连续四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具备持续性。

2017 年 9 月，西安中车已注销，发行人向其销售业务主要由中国中车的其他附属企业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承继，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该业务将会持续。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1) 金力香港租赁力德香港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金力香港与力德香港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力德香港将地址为 No.2A on Twentieth Floor of Tower One of Lippo Centre of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的房屋租赁给金力香港，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租金为 5.4 万港元/月。

力德香港按照向第三方租赁价格将房屋转租给金力香港，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上述租约到期后，金力香港未向力德香港续租，向其他非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2) 协鑫超能租赁金力永磁房屋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房屋给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房屋	3.56	-	-	-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下表所列示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所做的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保合同》	2014SDXTXMJLYC3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4SDXTXMJLYC3DK01)项下借款 5,830 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26	2016/7/4	是
2	《保合同》	2014SDXTXMJLYC4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4SDXTXMJLYC4DK01)项下借款 3,170 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26	2016/7/4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93.31	593.31	2,583.49	1,010.40	磁钢销售款
	西安中车	-	-	-	5,976.34	磁钢销售款
	金风科技	128.07	128.07	-	-	磁钢销售款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6.35	160.40	-	-	磁钢销售款
应收票据	西安中车	-	-	-	8,000.00	磁钢销售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368.56	磁钢销售款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682.11	-	-	磁钢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稀土矿业	3.05	3.05	3.05	3.05	预付稀土采购款
	协鑫超能	7.75	-	-	-	房屋出租、销售商品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南方稀土贸易	577.83	423.16	-	-	稀土原材料采购款
应付账款	江铜磁材	82.54	-	-	28.48	钕铁硼合金片采购款、委托加工费
	南方稀土贸易	2,874.10	379.55	365.00		稀土原材料采购款
预收账款	金风科技	-	-	90.04	1,340.86	预收磁钢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蔡报贵	-	-	-	0.35	差旅费用报销
	黄长元	-	-	-	0.60	
	胡志滨	-	-	-	0.58	
	朱玮颖	-	-	-	0.02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制度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了专门的规定。

3、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来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2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35.55	46,281.34	24,888.72	24,86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38	-	-
应收票据	11,744.41	15,350.35	11,485.17	13,109.21
应收账款	54,946.16	36,988.61	35,227.68	24,416.54
预付款项	1,233.43	386.55	530.61	374.46
其他应收款	796.63	228.51	461.94	269.83
存货	67,307.83	59,814.60	35,420.91	29,778.15
其他流动资产	1,324.04	3,869.12	318.61	946.33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1,535.69	162,993.46	108,333.64	93,75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8.72	1,015.81	1,308.18	1,485.07
固定资产	34,392.34	32,849.42	23,555.26	19,609.66
在建工程	5,407.45	906.34	3,915.07	853.53
无形资产	3,106.75	3,153.18	3,241.68	3,311.45
长期待摊费用	1,472.38	978.81	773.39	6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91	685.25	734.99	71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0.95	4,447.70	2,231.40	88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1.50	44,036.51	35,759.97	27,477.96
资产总计	221,247.19	207,029.97	144,093.62	121,2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76.10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应付票据	19,172.60	8,549.52	8,079.18	12,933.25
应付账款	25,183.88	23,603.96	12,429.79	4,723.30
预收款项	3,787.23	3,821.92	4,893.36	5,600.75
应付职工薪酬	1,911.88	2,470.69	2,299.65	1,996.16
应交税费	839.61	111.52	1,125.86	171.69
其他应付款	1,267.82	1,816.30	1,611.94	2,20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4.00	9,144.00	4,000.00	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863.12	85,617.91	45,539.79	41,53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2.00	6,924.00	12,970.00	5,000.00
递延收益	3,509.56	3,707.39	3,981.58	3,98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9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7.49	10,631.39	16,951.58	8,988.51
负债合计	109,130.61	96,249.30	62,491.37	50,52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42.42	41,342.42	37,182.42	18,591.21
资本公积	38,207.82	38,207.82	23,797.47	42,388.67
其他综合收益	324.25	326.27	280.76	490.30
盈余公积	4,560.71	4,560.71	3,067.49	1,697.77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分配利润	28,054.58	26,711.98	17,575.68	7,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89.78	111,149.20	81,903.82	70,965.70
少数股东权益	-373.19	-368.53	-301.58	-25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16.58	110,780.67	81,602.25	70,71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47.19	207,029.97	144,093.62	121,237.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026.32	128,933.99	91,242.72	80,634.15
二、营业总成本	71,421.92	116,755.24	79,743.06	76,328.30
其中：营业成本	63,331.52	99,668.14	64,904.77	60,976.77
税金及附加	150.97	691.84	558.26	473.36
销售费用	1,094.71	2,490.78	1,576.75	1,281.96
管理费用	2,450.60	5,284.11	3,847.38	7,575.63
研发费用	2,553.13	5,570.10	6,824.49	4,646.05
财务费用	1,840.99	3,050.27	2,031.41	1,374.52
其中：利息费用	1,717.71	2,366.66	1,813.46	1,371.79
利息收入	174.04	144.23	229.99	223.82
加：其他收益	640.81	4,636.84	4,845.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	-292.37	-176.89	-17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	-292.37	-176.89	-17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3	74.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4	-624.58	-584.20	1,87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	36.76	-76.09	-3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0.97	16,009.79	15,507.49	5,975.01
加：营业外收入	24.25	0.71	253.08	2,607.68
减：营业外支出	103.88	92.18	34.50	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1.33	15,918.32	15,726.07	8,573.6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77.67	1,265.91	1,822.63	1,6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66	14,652.41	13,903.43	6,88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26	14,719.58	13,936.33	6,875.80
少数股东损益	-6.61	-67.17	-32.90	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8	45.73	-227.12	302.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	45.51	-209.53	308.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	45.51	-209.53	308.53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	45.51	-209.53	30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	0.22	-17.58	-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3.58	14,698.14	13,676.32	7,1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8.24	14,765.09	13,726.80	7,18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	-66.96	-50.48	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0.3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0.37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91.43	117,504.25	85,211.02	72,95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83	6,193.93	7,060.94	3,8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83.26	123,698.19	92,271.96	76,78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2.89	89,204.51	61,265.73	65,34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8.53	18,372.75	12,783.81	10,05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6	5,498.03	3,898.20	5,3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85	4,813.60	4,300.85	6,944.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7.22	117,888.89	82,248.59	87,6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4	5,809.30	10,023.37	-10,90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9.2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	22.80	77.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05	22.80	77.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7.80	10,876.30	9,484.75	2,84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9.2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7.08	10,876.30	9,484.75	2,84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03	-10,853.50	-9,407.33	-2,84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70.35	-	22,37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5.62	30,701.70	24,100.00	1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2	49,272.05	24,100.00	35,27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2.00	19,563.00	14,930.00	1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6.37	5,917.27	4,560.66	4,66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37	25,480.27	19,490.66	15,5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75	23,791.78	4,609.34	19,71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2	389.46	-2.54	17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7.36	19,137.05	5,222.83	6,13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8.59	20,531.54	15,308.71	9,1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22	39,668.59	20,531.54	15,308.7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326.27		4,560.71		26,711.98		111,149.20	-368.53	110,7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42.42	-			38,207.82		326.27		4,560.71		26,711.98		111,149.20	-368.53	110,78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				1,342.60		1,340.58	-4.66	1,33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				5,890.26		5,888.24	-4.66	5,88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47.67		-4,54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7.67		-4,547.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324.25		4,560.71		28,054.58		112,489.78	-373.19	112,116.58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2.42				23,797.47		280.76		3,067.49		17,575.68	-301.58	81,6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182.42				23,797.47		280.76		3,067.49		17,575.68	-301.58	81,60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60.00				14,410.35		45.51		1,493.22		9,136.30	-66.96	29,17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1				14,719.58	-66.96	14,698.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				14,410.35								18,570.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				14,410.35								18,57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3.22			-5,583.29		-4,090.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3.22			-1,493.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0.07		-4,090.0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326.27		4,560.71		26,711.98	-368.53	110,780.67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91.21				42,388.67		490.30		1,698.40		7,803.42	-251.09	70,7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63		-5.67		-6.3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91.21				42,388.67		490.30		1,697.77		7,797.75	-251.09	70,71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1.21				-18,591.21		-209.53		1,369.72		9,777.93	-50.48	10,8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3				13,936.33	-50.48	13,67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9.72			-4,158.40		-2,78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2			-1,36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8.68		-2,788.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91.21				-18,591.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591.21				-18,591.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2.42				23,797.47		280.76		3,067.49		17,575.68	-301.58	81,602.25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7.00				17,782.78		181.76		1,090.25		5,678.14	-502.26	40,89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17		-1.53		-1.70
前期差错更正									-47.05		-415.40		-462.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67.00				17,782.78		181.76		1,043.03		5,261.22	-502.26	40,4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4.21				24,605.90		308.53		654.74		2,536.53	251.16	30,28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3				6,875.80	0.04	7,184.37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4.21				24,605.90						-251.13	251.13	26,530.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4.21				24,605.90								26,530.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13	251.13	
(三) 利润分配									654.74		-4,088.14		-3,43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74		-65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3.40		-3,433.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91.21				42,388.67		490.30		1,697.77		7,797.75	-251.09	70,714.6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68.91	44,924.69	23,693.60	23,29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38	-	-
应收票据	11,744.41	15,330.35	11,485.17	13,109.21
应收账款	56,474.78	39,036.76	36,157.18	24,716.35
预付款项	1,648.66	334.84	429.72	591.34
其他应收款	1,409.73	525.10	524.99	230.06
存货	66,767.80	59,187.58	34,326.22	29,396.25
其他流动资产	1,065.44	3,568.94	82.05	847.23
流动资产合计	172,027.38	162,982.64	106,698.93	92,188.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73.67	4,190.77	4,483.13	3,200.03
固定资产	30,820.85	30,440.64	22,254.74	18,815.73
在建工程	5,267.69	862.17	3,537.46	853.53
无形资产	3,104.28	3,149.57	3,234.34	3,305.85
长期待摊费用	1,320.25	881.27	643.86	6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07	912.45	959.93	9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4.57	3,853.02	2,231.40	88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00.39	44,289.88	37,344.87	28,615.69
资产总计	221,527.77	207,272.52	144,043.80	120,80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76.10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应付票据	19,107.40	8,549.52	7,961.10	12,933.25
应付账款	23,962.13	23,107.80	12,315.81	4,505.92
预收款项	2,979.85	2,704.73	3,419.90	3,716.2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719.97	2,318.45	2,167.07	1,957.92
应交税费	834.90	74.54	1,047.22	73.77
其他应付款	1,409.47	1,796.88	1,648.38	2,2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4.00	9,144.00	4,000.00	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713.82	83,795.91	43,659.48	39,29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2.00	6,924.00	12,970.00	5,000.00
递延收益	3,509.56	3,707.39	3,981.58	3,98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9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7.49	10,631.39	16,951.58	8,988.51
负债合计	106,981.31	94,427.30	60,611.06	48,28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42.42	41,342.42	37,182.42	18,591.21
资本公积	38,207.82	38,207.82	23,797.47	42,388.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60.71	4,560.71	3,067.49	1,697.77
未分配利润	30,435.50	28,734.27	19,385.35	9,84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46.45	112,845.21	83,432.73	72,52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527.77	207,272.52	144,043.80	120,804.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262.84	127,462.47	90,900.54	79,815.22
减：营业成本	62,902.09	100,116.60	66,074.22	60,903.83
税金及附加	138.39	660.41	523.85	473.10
销售费用	1,106.81	2,223.63	1,557.18	1,911.96
管理费用	1,492.57	3,762.01	2,612.10	6,898.07
研发费用	2,911.65	5,512.01	6,824.49	4,646.05
财务费用	1,771.43	2,683.55	2,004.89	1,072.29
其中：利息费用	1,707.80	2,362.53	1,813.46	1,371.79
利息收入	172.19	145.83	221.94	223.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其他收益	633.55	4,631.37	4,845.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	-292.37	-176.89	-17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	-292.37	-176.89	-17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3	74.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8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4	-668.01	-593.58	1,86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	36.97	-78.41	-3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7.25	16,286.60	15,299.93	5,568.96
加：营业外收入	24.25	0.71	253.08	2,607.58
减：营业外支出	103.88	91.46	34.50	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7.62	16,195.85	15,518.50	8,167.54
减：所得税费用	878.71	1,263.65	1,821.29	1,62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8.90	14,932.20	13,697.22	6,54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8.90	14,932.20	13,697.22	6,547.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50.78	114,770.39	84,718.06	68,57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99	6,153.11	7,139.92	3,4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11.77	120,923.50	91,857.98	72,07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4.34	90,962.16	62,916.46	63,75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9.71	16,462.44	11,462.96	9,20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8	5,176.48	3,559.10	5,336.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22	3,789.83	2,911.25	5,66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8.64	116,390.91	80,849.78	83,9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13	4,532.59	11,008.19	-11,87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9.2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	22.80	74.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05	22.80	74.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4.15	9,882.76	8,491.63	2,8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9.27	-	1,4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42	9,882.76	9,951.63	2,8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37	-9,859.96	-9,877.43	-2,82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70.35	-	22,372.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5.62	30,701.70	24,100.00	1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2	49,272.05	24,100.00	35,27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2.00	19,563.00	14,930.00	1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6.37	5,912.75	4,560.66	4,6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37	25,475.75	19,490.66	15,5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75	23,796.30	4,609.34	19,71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5	388.50	-27.33	14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15	18,857.44	5,712.77	5,15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1.93	19,454.50	13,741.72	8,5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9.79	38,311.93	19,454.50	13,741.7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4,560.71	28,734.27	112,8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42.42				38,207.82				4,560.71	28,734.27	112,84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24	1,70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8.90	6,24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47.67	-4,54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7.67	-4,547.6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4,560.71	30,435.50	114,546.45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2.42				23,797.47				3,067.49	19,385.35	83,4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182.42				23,797.47				3,067.49	19,385.35	83,43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0.00				14,410.35				1,493.22	9,348.91	29,41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2.20	14,9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				14,410.35						18,570.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				14,410.35						18,570.35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3.22	-5,583.29		-4,090.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3.22	-1,493.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0.07		-4,090.0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2.42				38,207.82				4,560.71	28,734.27	112,845.21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91.21				42,388.67				1,698.40	9,852.21	72,53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63	-5.67	-6.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91.21				42,388.67				1,697.77	9,846.54	72,52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1.21				-18,591.21				1,369.72	9,538.81	10,908.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97.22	13,69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9.72	-4,158.40	-2,78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2	-1,369.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8.68	-2,788.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91.21				-18,591.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591.21				-18,591.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2.42				23,797.47				3,067.49	19,385.35	83,432.73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7.00				17,782.78				1,090.25	7,812.24	43,35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17	-1.53	-1.70
前期差错更正									-47.05	-423.41	-470.4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67.00				17,782.78				1,043.03	7,387.30	42,88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4.21				24,605.90				654.74	2,459.24	29,64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47.37	6,54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4.21				24,605.90						26,530.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4.21				24,605.90						26,530.11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4.74	-4,088.14		-3,43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74	-654.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3.40		-3,433.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91.21				42,388.67				1,697.77	9,846.54	72,524.2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劲力磁材	是	是	是	是
金力香港	是	是	是	是
金力欧洲	是	是	是	是
金力日本	是	是	是	是
金力粘结磁	是	是	是	否
金力美国	是	是	否	否
金力投资	是	是	否	否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间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金力日本	2016 年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粘结磁	2017 年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美国	2018 年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投资	2018 年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	40.44	-76.09	-34.8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5	4,636.84	5,074.01	2,588.60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384.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7	-	-	-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3	74.38	-	-
(6)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8	89.20	-10.42	10.08
(7)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409.00
(9)所得税影响额	-83.44	-700.88	-748.20	-592.31
合计	493.33	4,140.00	4,239.30	-1,052.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93.33	4,140.00	4,239.30	-1,0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96.93	10,579.59	9,697.04	7,928.3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90	2.38	2.26
速动比率（倍）	1.04	1.16	1.58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9%	45.56%	42.08%	3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3%	46.49%	43.37%	41.6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53	3.03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08	1.98	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	7.73	9.67	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4	0.27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69	2.20	1.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6	0.14	0.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4.32%	7.48%	5.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591.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182.42 万股。为保证计算结果可比，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指标根据转增后股份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5.28%	0.14	0.14
	2018 年	16.20%	0.39	0.39
	2017 年	18.40%	0.37	0.37
	2016 年	13.8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4.84%	0.13	0.13
	2018 年	11.64%	0.28	0.28
	2017 年	12.80%	0.26	0.26
	2016 年	15.92%	0.23	0.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text{P0} \div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 S_j \times M_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期间期初既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间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2019 年三季度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1,535.69	77.53%	162,993.46	78.73%	108,333.64	75.18%	93,759.91	77.34%
非流动资产	49,711.50	22.47%	44,036.51	21.27%	35,759.97	24.82%	27,477.96	22.66%
资产总计	221,247.19	100.00%	207,029.97	100.00%	144,093.62	100.00%	121,237.87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1,237.87万元、144,093.62万元、207,029.97万元和221,247.19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状态。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产生利润留存，以及进行了外部融资。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7.34%、75.18%、78.73%和77.5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2.66%、24.82%、21.27%和22.47%，以固定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135.55	19.90%	46,281.34	28.39%	24,888.72	22.97%	24,865.39	2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	0.03%	-	0.00%	-	0.00%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74.38	0.05%	-	0.00%	-	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1,744.41	6.85%	15,350.35	9.42%	11,485.17	10.60%	13,109.21	13.98%
应收账款	54,946.16	32.03%	36,988.61	22.69%	35,227.68	32.52%	24,416.54	26.04%
预付款项	1,233.43	0.72%	386.55	0.24%	530.61	0.49%	374.46	0.40%
其他应收款	796.63	0.46%	228.51	0.14%	461.94	0.43%	269.83	0.29%
存货	67,307.83	39.24%	59,814.60	36.70%	35,420.91	32.70%	29,778.15	31.76%
其他流动资产	1,324.04	0.77%	3,869.12	2.37%	318.61	0.29%	946.33	1.01%
流动资产合计	171,535.69	100.00%	162,993.46	100.00%	108,333.64	100.00%	93,759.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对主要流动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79	0.03%	8.71	0.02%	6.11	0.02%	2.09	0.01%
银行存款	23,499.43	68.84%	41,659.87	90.01%	20,525.42	82.47%	15,306.63	61.56%
其他货币资金	10,624.32	31.12%	4,612.76	9.97%	4,357.19	17.51%	9,556.67	38.43%
合计	34,135.55	100.00%	46,281.34	100.00%	24,888.72	100.00%	24,865.3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7.96	2.57%	1,325.10	2.86%	830.20	3.34%	1,550.92	6.2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20.17	81.75%	4,274.76	64.64%	4,357.19	100.00%	8,755.87	91.62%
信用证保证金	-	0.00%	-	0.00%	-	0.00%	750.00	7.85%
保函保证金	-	0.00%	-	0.00%	-	0.00%	50.80	0.53%
锁汇业务保证金	304.15	2.41%	338.00	5.11%	-	0.00%	-	0.00%
冻结存款	2,000.00	15.84%	2,000.00	30.24%	-	0.00%	-	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624.32	100.00%	6,612.76	100.00%	4,357.19	100.00%	9,556.67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865.39万元、24,888.72万元、46,281.34万元和34,135.55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1,392.6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新增借款、IPO募集资金结存和整体业绩提升收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30日较2018年末减少12,145.80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陆续支付了相关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调配较为合理，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相匹配，总体上保持较为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存在被冻结存款2,000.00万元，主要系广西银河诉讼而被财产保全，约定的解冻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4）预收账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680.55	65.40%	10,173.52	66.28%	4,183.86	36.43%	12,375.21	94.40%
商业承兑汇票	4,105.11	34.95%	5,229.13	34.07%	7,390.06	64.34%	741.41	5.6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1.25	0.35%	52.29	0.34%	88.75	0.77%	7.41	0.06%
合计	11,744.41	100.00%	15,350.35	100.00%	11,485.17	100.00%	13,109.21	100.00%

票据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余额波动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各期末收到的票据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各期根据采购支付需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贴现或者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5,712.50	37,493.94	35,600.46	24,667.66
坏账准备	766.34	505.34	372.78	251.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946.16	36,988.61	35,227.68	24,416.54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416.54万元、35,227.68万元、36,988.61万元和54,946.16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两大客户要求，账期有所延长，同时发行人2017年第四季度整体销售较同期增长8,726.73万元；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及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2) 应收账款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3,717.74	24.62%	150.84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8,194.75	14.71%	81.95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4,958.35	8.90%	49.58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837.03	6.89%	38.37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807.70	5.04%	28.08
合计	33,515.57	60.16%	348.81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6,459.89	17.23%	64.6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54.82	14.55%	54.5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3,931.09	10.48%	39.3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30.91	6.75%	25.31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2,522.17	6.73%	25.22

客户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mbH & Co. KG			
合计	20,898.88	55.74%	208.9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7,780.74	21.86%	77.81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344.82	15.01%	53.45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941.85	8.26%	29.4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3.49	7.26%	25.8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12.54	5.09%	18.13
合计	20,463.43	57.48%	204.6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976.34	24.23%	59.7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528.25	22.41%	55.28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34.80	14.33%	35.3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462.16	5.93%	14.62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7.83	5.79%	14.28
合计	17,929.38	72.69%	179.29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上述客户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 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均未发现减值迹象，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177.93	1%	541.78
1至2年	1,358.80	10%	135.88
2至3年	174.18	50%	87.09
3年以上	1.59	100%	1.59
合计	55,712.50		766.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324.28	1%	363.24
1至2年	1,108.83	10%	110.88
2至3年	59.23	50%	29.62
3年以上	1.59	100%	1.59
合计	37,493.94	-	505.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430.03	1%	354.30
1至2年	168.84	10%	16.88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1.59	100%	1.59
合计	35,600.46		372.78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62.36	1%	246.62
1至2年	-	10%	-
2至3年	1.59	50%	0.80
3年以上	3.70	100%	3.70
合计	24,667.66		251.12

4)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正海磁材	英洛华
1年以内(含1年)	1%	5%	1%	1%
1至2年	5%	10%	10%	5%
2至3年	50%	30%	30%	10%
3至4年	70%	50%	100%	30%
4至5年	100%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差异不大,但较同行业略偏谨慎。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条件较好,历史上坏账比例较低,坏账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 预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4.46万元、530.61万元、386.55万元和1,233.43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18.25	356.66	581.82	322.31
坏账准备	147.32	142.43	144.35	105.0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70.93	214.23	437.47	217.22
应收利息	25.70	14.28	24.47	52.62
合计	796.63	228.51	461.94	26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包括应收供应商及客户往来、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利息、可转债及IPO专项费用等。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233.43万元,主要系2018年IPO专项费用结转资本公积所致;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568.12万元,主要系应收供应商及客户往来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40.52	-	26,640.52
在途物资	-	-	-
委托加工物资	643.45	-	643.45
在产品	7,916.71	14.79	7,901.92
库存商品	27,814.02	230.12	27,583.90
发出商品	4,538.05	-	4,538.05
合计	67,552.74	244.91	67,307.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49.91	-	21,349.91
在途物资	120.24	-	120.24
委托加工物资	189.43	-	189.43
在产品	14,151.47	36.20	14,115.28
库存商品	17,844.63	183.52	17,661.11
发出商品	6,378.64	-	6,378.64
合计	60,034.32	219.72	59,814.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4.56	-	13,314.56
在途物资	379.44	-	379.44
委托加工物资	635.45	-	635.45
在产品	7,256.72	40.24	7,216.48
库存商品	10,898.20	239.46	10,658.74
发出商品	3,216.24	-	3,216.24
合计	35,700.61	279.70	35,42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77.85	-	14,177.85
在途物资	329.58	-	329.58
周转材料	3.88	-	3.88
委托加工物资	428.00	-	428.00
在产品	2,918.45	31.49	2,886.96
库存商品	10,678.99	166.41	10,512.59
发出商品	1,439.30	-	1,439.30
合计	29,976.05	197.90	29,778.15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29,976.05万元、35,700.61万元、60,034.32万元和67,552.74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末较上年增加了24,333.7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末在手订单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储备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稀土原材料，目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均较大；另一方面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一般情况下会储备3个月左右的需要量。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6.20	-21.41	-	-	-	14.79
库存商品	183.52	169.55	-	122.95	-	230.12
合计	219.72	148.14	-	122.95	-	244.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0.24	-	-	4.04	-	36.2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9.46	534.44	-	590.37	-	183.52
合计	279.70	534.44	-	594.41	-	21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1.49	8.75	-	-	-	40.24
库存商品	166.41	333.19	-	260.14	-	239.46
合计	197.90	341.94	-	260.14	-	27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6.49	-	-	85.00	-	31.49
库存商品	870.42	-	-	704.02	-	166.41
合计	986.92	-	-	789.02	-	197.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和原材料，根据最终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以销定产，存货跌价主要来自库存商品中的不合格品和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97.90万元、279.70万元、219.72万元和244.91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	1,001.74	75.66%	2,657.04	68.67%	235.27	73.84%	415.56	43.9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缴所得税	-	0.00%	919.18	23.76%	31.12	9.77%	474.44	50.13%
其他	322.30	24.34%	292.90	7.57%	52.22	16.39%	56.33	5.95%
合计	1,324.04	100.00%	3,869.12	100.00%	318.61	100.00%	946.33	100.00%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98.72	2.61%	1,015.81	2.31%	1,308.18	3.66%	1,485.07	5.40%
固定资产	34,392.34	69.18%	32,849.42	74.60%	23,555.26	65.87%	19,609.66	71.37%
在建工程	5,407.45	10.88%	906.34	2.06%	3,915.07	10.95%	853.53	3.11%
无形资产	3,106.75	6.25%	3,153.18	7.16%	3,241.68	9.07%	3,311.45	12.05%
长期待摊费用	1,472.38	2.96%	978.81	2.22%	773.39	2.16%	620.79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91	1.39%	685.25	1.56%	734.99	2.06%	717.28	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0.95	6.72%	4,447.70	10.10%	2,231.40	6.24%	880.18	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1.50	100.00%	44,036.51	100.00%	35,759.97	100.00%	27,477.9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998.72	1,015.81	1,308.18	1,485.07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300.00	-	-	-
合计	1,298.72	1,015.81	1,308.18	1,485.07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江铜磁材 40% 股权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协鑫超能 15% 股权的投资，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50,267.11	100.00%	47,228.48	100.00%	35,030.17	100.00%	28,846.3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6,585.52	32.99%	15,007.16	31.78%	10,897.10	31.11%	9,295.73	32.22%
机器设备	30,358.90	60.40%	29,303.36	62.05%	22,056.20	62.96%	17,889.12	62.02%
器具工具家具	2,538.59	5.05%	2,217.55	4.70%	1,472.36	4.20%	1,119.85	3.88%
运输设备	390.07	0.78%	335.34	0.71%	355.11	1.01%	330.71	1.15%
电子设备	394.03	0.78%	365.08	0.77%	249.4	0.71%	210.94	0.73%
累计折旧	15,874.76	100.00%	14,379.06	100.00%	11,474.92	100.00%	9,236.70	100.00%
房屋建筑物	2,525.17	15.91%	2,262.23	15.73%	1,889.77	16.47%	1,582.15	17.13%
机器设备	11,786.41	74.25%	10,792.49	75.06%	8,579.43	74.77%	6,891.05	74.61%
器具工具家具	1,085.51	6.84%	892.09	6.20%	594.8	5.18%	392.96	4.25%
运输设备	261.03	1.64%	234.82	1.63%	229.4	2.00%	207.34	2.24%
电子设备	216.64	1.36%	197.43	1.37%	181.51	1.58%	163.2	1.77%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34,392.34	100.00%	32,849.42	100.00%	23,555.26	100.00%	19,609.6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4,060.35	40.88%	12,744.92	38.80%	9,007.33	38.24%	7,713.58	39.34%
机器设备	18,572.48	54.00%	18,510.87	56.35%	13,476.77	57.21%	10,998.08	56.08%
器具工具家具	1,453.08	4.23%	1,325.46	4.03%	877.55	3.73%	726.9	3.71%
运输设备	129.04	0.38%	100.52	0.31%	125.71	0.53%	123.37	0.63%
电子设备	177.39	0.52%	167.65	0.51%	67.89	0.29%	47.74	0.2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 60%，其次为房屋

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为 30%。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09.66 万元、23,555.26 万元、32,849.42 万元和 34,392.34 万元，逐年增加。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945.60 万元，增幅 20.12%，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9,294.16 万元，增幅 39.46%，均是由于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542.93 万元，增幅 4.70%，较为平稳。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待安装机器设备以及正在施工的二期厂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5,407.45	906.34	3,915.07	853.53
较前期增加金额	4,501.11	-3,008.73	3,061.54	549.71
较前期增长幅度	496.62%	-76.85%	358.69%	18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有一定程度波动，主要是因为待安装机器设备新购入或安装完毕，以及二期厂区在报告期内陆续开工或者转固。

②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9.6.30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设备	850.90	6,838.21	2,460.97	5,228.15	自筹、IPO 募集资金
二期厂区	55.44	123.87	-	179.30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906.34	6,962.08	2,460.97	5,407.45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8.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3,284.80	6,186.04	8,619.94	850.90	自筹、IPO募集资金
二期厂区	630.28	2,908.38	3,483.22	55.44	自筹、IPO募集资金
合计	3,915.07	9,094.42	12,103.15	906.34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7.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726.64	7,467.88	4,909.73	3,284.80	自筹
二期厂区	126.89	1,981.08	1,477.70	630.28	自筹
合计	853.53	9,448.96	6,387.42	3,915.07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6.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111.90	2,470.23	1,855.49	726.64	自筹
二期厂区	191.92	919.36	984.39	126.89	自筹
合计	303.82	3,389.59	2,839.87	853.53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原值	4,014.44	4,014.44	4,008.91	3,988.13
土地使用权	3,718.92	3,718.92	3,718.92	3,718.92
软件	295.52	295.52	289.99	269.21
累计摊销	907.69	861.26	767.23	676.68
土地使用权	712.66	675.47	601.09	526.71
软件	195.04	185.79	166.14	149.97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3,106.75	3,153.18	3,241.68	3,311.45
土地使用权	3,006.26	3,043.45	3,117.83	3,192.21
软件	100.49	109.73	123.85	119.24

发行人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无形资产中主要是为建设厂区而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2009年和2011年，并按照产证载明的期限进行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新模具车间、包装车间改造工程	1,235.88	702.55	417.60	316.66
办公室装修费	11.93	20.88	38.78	1.29
粘结磁项目	180.86	206.09	256.56	302.83
专业技术服务费	43.70	49.28	60.44	-
合计	1,472.38	978.81	773.39	620.79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改造费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分别为620.79万元、773.39万元、978.81万元和1,472.38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166.48	129.14	119.76	71.08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	-	18.00	47.92
递延收益	526.43	556.11	597.24	598.28
合计	692.91	685.25	734.99	717.2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17.28万元、734.99万元、685.25万元和692.91万元，主要是由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40.95	4,447.70	2,231.40	880.18
合计	3,340.95	4,447.70	2,231.40	880.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7,863.12	89.68%	85,617.91	88.95%	45,539.79	72.87%	41,534.75	82.21%
非流动负债	11,267.49	10.32%	10,631.39	11.05%	16,951.58	27.13%	8,988.51	17.79%
负债总计	109,130.61	100.00%	96,249.30	100.00%	62,491.37	100.00%	50,523.26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50,523.26万元、62,491.37万元、96,249.30万元和109,13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67%、43.37%、46.49%和49.33%，最近三年逐年增加。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2.21%、72.87%、88.95%和89.68%。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76.10	38.91%	36,100.00	42.16%	11,100.00	24.37%	7,900.00	19.02%
应付票据	19,172.60	19.59%	8,549.52	9.99%	8,079.18	17.74%	12,933.25	31.14%
应付账款	25,183.88	25.73%	23,603.96	27.57%	12,429.79	27.29%	4,723.30	11.37%
预收款项	3,787.23	3.87%	3,821.92	4.46%	4,893.36	10.75%	5,600.75	13.48%
应付职工薪酬	1,911.88	1.95%	2,470.69	2.89%	2,299.65	5.05%	1,996.16	4.81%
应交税费	839.61	0.86%	111.52	0.13%	1,125.86	2.47%	171.69	0.41%
其他应付款	1,267.82	1.30%	1,816.30	2.12%	1,611.94	3.54%	2,209.59	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4.00	7.79%	9,144.00	10.68%	4,000.00	8.78%	6,000.00	14.45%
流动负债合计	97,863.12	100.00%	85,617.91	100.00%	45,539.79	100.00%	41,534.7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对主要流动负债状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38,076.10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合计	38,076.10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借款主要用于购进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了营运资金储备，增加了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172.60	8,549.52	8,079.18	11,433.25
信用证	-	-	-	1,500.00
合计	19,172.60	8,549.52	8,079.18	12,933.25

票据结算是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企业通行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的采购规模、资金情况及银行的授信规模，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因此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814.68	98.53%	23,321.47	98.80%	12,183.54	98.02%	4,283.75	90.69%
1 至 2 年	283.51	1.13%	91.01	0.39%	135.62	1.09%	169.42	3.59%
2 至 3 年	9.63	0.04%	94.99	0.40%	8.81	0.07%	178.06	3.77%
3 年以上	76.05	0.30%	96.49	0.41%	101.82	0.82%	92.08	1.95%
合计	25,183.88	100.00%	23,603.96	100.00%	12,429.79	100.00%	4,723.30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稀土原材料形成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3.30 万元、12,429.79 万元、

23,603.96 万元和 25,183.88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较上年度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增加。

(4)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3,787.23	3,821.92	4,893.36	5,600.75

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1.89	尚在处理中
Oswald Elektromotoren GmbH	784.8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76.72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广西银河销售磁钢 25,92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4 月和 5 月预收货款 2,592.00 万元。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销售价格，合同金额调整为 20,088.00 万元，广西银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提货 301.32 万元和 98.79 万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2018 年 7 月 1 日，广西银河就上述合同向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力永磁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的利息，并由金力永磁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相关费用，该案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目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已冻结公司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该项诉讼的财产保全，约定的解冻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短期薪酬	2,470.69	9,707.22	10,368.18	1,80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1.16	639.01	102.16
辞退福利	-	8.65	8.65	-
合计	2,470.69	10,457.03	11,015.84	1,911.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299.65	17,331.81	17,160.77	2,470.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2.71	1,232.71	-
辞退福利	-	12.24	12.24	-
合计	2,299.65	18,576.76	18,405.72	2,470.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996.16	12,248.36	11,944.87	2,2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0.10	900.10	-
辞退福利	-	2.43	2.43	-
合计	1,996.16	13,150.88	12,847.39	2,299.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52.56	9,558.20	9,314.60	1,9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	731.69	734.67	-
辞退福利	-	7.82	7.82	-
合计	1,755.55	10,297.71	10,057.10	1,996.16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月末工资和当年绩效工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96.16 万元、2,299.65 万元、2,470.69 万元和 1,911.88 万元。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0.15	11.32	631.87	16.28
企业所得税	765.11	-	341.31	76.05

税费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	14.25	40.25	24.88	3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79	45.36	0.00
房产税	35.83	34.67	23.04	21.80
教育费附加	0.01	0.57	32.40	0.00
土地使用税	18.92	18.92	18.92	18.92
环境保护税	0.98	-	-	-
印花税	4.36	5.01	8.10	4.53
其他税费	0.00	-	-	-
合计	839.61	111.52	1,125.86	171.69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等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余额分别为171.69万元、1,125.86万元、111.52万元和839.61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3.59	52.19	43.32	159.26
应付股利	0.58	1.82	-	540.01
其他应付款项	1,213.64	1,762.30	1,568.62	1,510.32
合计	1,267.82	1,816.30	1,611.94	2,209.5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09.59万元、1,611.94万元、1,816.30万元和1,267.82万元。

其中，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是当期已计息但银行尚未划扣的利息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小。

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稀土矿业分红540.01万元因其股权的国资划转而暂时挂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703.45	1,391.17	1,279.15	1,113.14
1-2年	240.30	292.13	115.64	321.87
2-3年	198.84	27.26	129.32	19.58
3年以上	71.05	51.74	44.51	55.74
合计	1,213.64	1,762.30	1,568.62	1,510.3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购买生产设备款、中介费用和报销费用款等，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余额分别为1,510.32万元、1,568.62万元、1,762.30万元和1,213.6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较少，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购进生产设备尚未到结算期。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24.00	9,144.00	4,000.00	6,000.00
合计	7,624.00	9,144.00	4,000.00	6,000.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72.00	60.99%	6,924.00	65.13%	12,970.00	76.51%	5,000.00	55.63%
递延收益	3,509.56	31.15%	3,707.39	34.87%	3,981.58	23.49%	3,988.51	4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93	7.86%	-	-	-	-	-	-
合计	11,267.49	100.00%	10,631.39	100.00%	16,951.58	100.00%	8,988.51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6,308.00	6,354.00	2,970.00	4,000.00
信用借款	564.00	570.00	10,000.00	1,000.00
合计	6,872.00	6,924.00	12,970.00	5,0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余额(不含一年以内到期)分别为5,000.00万元、12,970.00万元、6,924.00万元和6,872.0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7,97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烧结钕铁硼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增多，公司增加贷款规模满足需求；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了6,046.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政府补助	3,707.39	-	197.83	3,509.56
合计	3,707.39	-	197.83	3,509.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3,981.58	94.48	368.67	3,707.39
合计	3,981.58	94.48	368.67	3,70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3,988.51	369.36	376.29	3,981.58
合计	3,988.51	369.36	376.29	3,98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于以后期间受益的政府补助，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余额分别为3,988.51万元、3,981.58万元、3,707.39

万元和 3,509.56 万元，比较稳定。

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029.22	-	51.97	-	977.25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794.82	-	38.44	-	756.38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 (56393 平米) 补贴款	475.25	-	5.62	-	469.63	与资产相关
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473.86	-	34.81	-	439.04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 平米) 补贴款	409.89	-	4.75	-	405.15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289.77	-	25.12	-	264.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134.35	-	15.60	-	118.75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23	-	21.52	-	78.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07.39	-	197.83	-	3,509.56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330.32	-	40.55	-	289.77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34.19	-	33.96	-	100.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165.54	-	31.19	-	134.35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	486.50	-	11.25	-	475.2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56393 平米)补贴款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 平米) 补贴款	419.39	-	9.50	-	409.8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768.99	94.48	68.65	-	794.82	与资产相关
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543.49	-	69.63	-	473.8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133.16	-	103.94	-	1,029.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81.58	94.48	368.67	-	3,707.39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370.87	-	40.55	-	330.32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8.14	-	33.96	-	134.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196.73	-	31.19	-	165.54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 补贴款	497.75	-	11.25	-	486.50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 平米) 补贴款	428.89	-	9.50	-	419.3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836.89	-	67.90	-	768.9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252.13	-	34.53	-	217.6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237.11	-	103.94	-	1,133.16	与资产相关
8000KVA 一万伏高压专线建设补贴尾款		369.36	43.47	-	325.8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8.51	369.36	376.29	-	3,981.58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年重点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万专项资金	435.55	-	64.68	-	370.87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 术改造项目资金	202.10	-	33.96	-	168.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高性 能电机磁钢及 1000台高效节能 电机项目	227.92	-	31.19	-	196.73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FL-01-2 地块(56393平米) 补贴款	509.00	-	11.25	-	497.75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 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平米)补 贴款	438.38	-	9.50	-	428.8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 用综合试点补助 资金	575.60	575.50	314.21	-	836.8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 专线建设费用补 助资金	286.66	-	34.53	-	252.1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产业转型 升级项目中央基 建投资预算拨款	1,275.00	-	37.89	-	1,237.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	3,988.5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9%	45.56%	42.08%	3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3%	46.49%	43.37%	41.67%
流动比率（倍）	1.75	1.90	2.38	2.26
速动比率（倍）	1.04	1.16	1.58	1.5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8.09	21,965.63	20,366.15	12,241.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	7.73	9.67	7.25
-----------	------	------	------	------

2016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比率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中科三环	16.71%	17.31%	13.36%
	宁波韵升	18.75%	22.31%	19.49%
	正海磁材	27.93%	21.78%	27.27%
	英洛华	22.25%	19.96%	20.80%
	算术平均值	21.41%	20.34%	20.23%
	金力永磁	46.49%	43.37%	41.67%
流动比率（倍）	中科三环	4.57	4.46	5.82
	宁波韵升	2.88	2.56	3.12
	正海磁材	2.90	3.76	2.88
	英洛华	3.52	3.87	3.46
	算术平均值	3.47	3.66	3.82
	金力永磁	1.90	2.38	2.26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7%、43.37%、46.49%和49.33%，流动比率分别为2.26倍、2.38倍、1.90倍和1.75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有限，期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小幅上升，流动比率降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了营运资金储备，借款和应付款项均增长较快。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7.25倍、9.67倍、7.73倍以及4.94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付息的需求，债务承担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科三环	3.64	3.59	3.77
宁波韵升	3.92	4.09	4.37
正海磁材	2.88	1.97	2.81
英洛华	4.06	3.90	3.88
算术平均	3.63	3.39	3.71
金力永磁	3.53	3.03	3.46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周期保持在 3-4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3-4 次/年，在同行业公司波动范围内，主要是各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及客户类型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率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宁波韵升	2.28	2.05	2.33
	英洛华	3.88	4.32	4.18
	正海磁材	2.67	2.38	3.18
	中科三环	2.25	2.46	2.80
	算术平均值	2.77	2.80	3.12
	金力永磁	2.08	1.98	2.13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98 和 2.08 次/年，较为稳定，并且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原材料储备的经营策略，使得存货规模偏大，存货周转率因而偏低。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5 万元。具体情况为：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随心展”总协议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签订和执行的《“随心展”加以证实书》为 1,100 万美元。按资产负债表日预估远期汇率，上述实际签订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47.65 万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423.84	96.66%	128,200.25	99.43%	88,338.89	96.82%	75,745.88	93.94%
其他业务收入	2,602.48	3.34%	733.73	0.57%	2,903.83	3.18%	4,888.27	6.06%
合计	78,026.32	100.00%	128,933.99	100.00%	91,242.72	100.00%	80,634.1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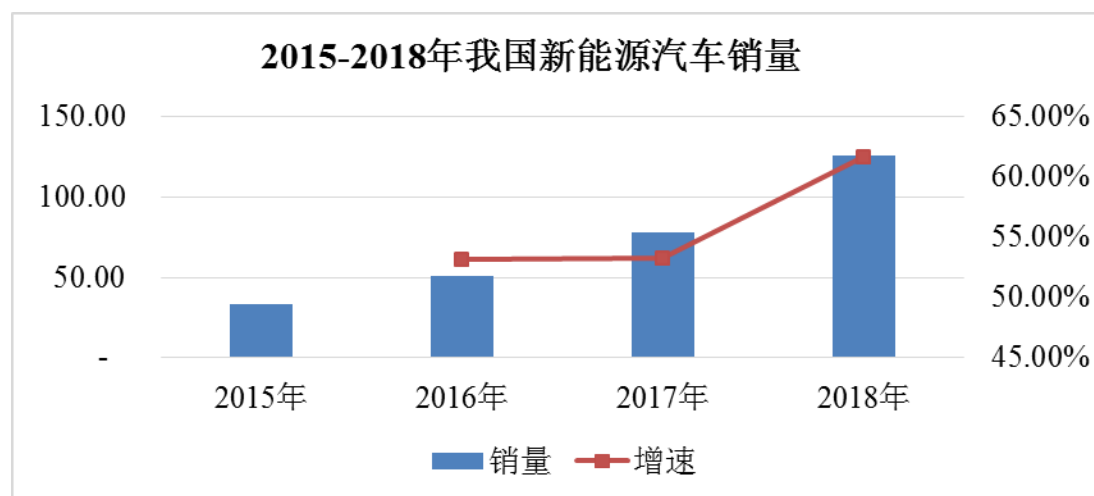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73,911.64	98.00%	119,301.91	93.06%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其中：风力发电	39,459.57	52.32%	38,626.87	30.13%	37,855.68	42.85%	48,858.95	64.5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9,942.19	13.18%	31,778.14	24.79%	13,814.63	15.64%	7,734.80	10.21%
节能变频空调	19,642.37	26.04%	37,146.63	28.98%	20,295.79	22.97%	6,876.20	9.0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电梯	2,420.89	3.21%	4,449.13	3.47%	4,070.08	4.61%	3,380.15	4.46%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2,446.62	3.24%	7,301.15	5.70%	7,177.29	8.12%	5,238.21	6.92%
钕铁硼磁钢毛坯	1,512.20	2.00%	8,898.34	6.94%	5,125.42	5.80%	3,657.57	4.83%
合计	75,423.84	100.00%	128,200.25	100.00%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其中磁钢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95.17%、94.20%、93.06% 和 98.00%。钕铁硼毛坯是指完成了坯料工序的产品，其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8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1,778.1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69%；变频家电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7,146.63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43%。

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0.7 万辆、77.7 万辆及 125.6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57.39%。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2016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69%，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2015-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的供应

链体系，其中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等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等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品牌。此外，公司对包括博世集团在内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于 2012 年进入联合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供应商体系，2017 年开始为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客户进行批量供货。2015-2018 年对博世集团供货的不合格率连续四年保持 0PPM，荣获联合汽车电子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779.47	79.26%	110,477.82	86.18%	79,061.21	89.50%	69,024.91	91.13%
境外	15,644.37	20.74%	17,722.44	13.82%	9,277.68	10.50%	6,720.97	8.87%
总计	75,423.84	100.00%	128,200.25	100.00%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注：以上销售收入的地区划分以收货地为准。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欧洲等海外市场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业务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会根据稀土原材料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订单情况，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8.27 万元、2,903.83 万元、733.73 万元和 2,602.48 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363.90	96.89%	99,090.40	99.42%	62,827.92	96.80%	56,270.09	92.28%
其他业务成本	1,967.62	3.11%	577.75	0.58%	2,076.85	3.20%	4,706.68	7.72%
合计	63,331.52	100.00%	99,668.14	100.00%	64,904.77	100.00%	60,976.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0,976.77 万元、64,904.77 万元、99,668.14 万元和 63,331.5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8%、96.80%、99.42%和 96.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59,901.69	97.62%	90,564.61	91.40%	58,158.22	92.57%	52,688.00	93.63%
其中：风力发电	32,165.02	52.42%	29,233.31	29.50%	27,533.76	43.82%	37,317.06	66.3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7,554.70	12.31%	24,015.43	24.24%	10,067.43	16.02%	5,380.53	9.56%
节能变频空调	16,602.38	27.06%	29,261.06	29.53%	13,642.48	21.71%	4,698.51	8.35%
节能电梯	1,926.16	3.14%	3,305.11	3.34%	2,693.27	4.29%	2,253.52	4.00%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1,653.43	2.69%	4,749.71	4.79%	4,221.27	6.72%	3,038.37	5.40%
钕铁硼磁钢毛坯	1,462.21	2.38%	8,525.78	8.60%	4,669.71	7.43%	3,582.09	6.37%
合计	61,363.90	100.00%	99,090.40	100.00%	62,827.92	100.00%	56,270.0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270.09 万元、62,827.92 万元、99,090.40 万元和 61,363.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446.80	78.95%	76,933.78	77.64%	46,586.90	74.15%	43,793.16	77.83%
直接人工	5,271.16	8.59%	9,245.13	9.33%	5,843.00	9.30%	4,922.29	8.75%
制造费用	4,270.93	6.96%	7,174.14	7.24%	5,799.02	9.23%	3,539.70	6.29%
其他	3,375.01	5.50%	5,737.33	5.79%	4,599.00	7.32%	4,014.94	7.14%
合计	61,363.90	100.00%	99,090.40	100.00%	62,827.92	100.00%	56,270.0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原材料占比在 70% 以上，以稀土原材料为主。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2016 年稀土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行趋势，使得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虽然 2017 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上年末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并且充分回收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使得 2017 年平均材料成本未明显提升；第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非风电领域产品占比的提高，使得对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后道工序的用工和机物料消耗迅速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分别为 652 名、923 名，相关直接人工及计入制造费用的间接人工同比增长；第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成本提高，工人的人均收入从 2016 年的 5.62 万元/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6.10 万元/人；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厂房、机器设备等投入，制造费用-折旧费用持续上涨。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直接人工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降低，主要是因为：第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2017 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 2017 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 2018 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所以受 2017 年末储备的稀土原材料存货价格较高以及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的综合影响，2018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较上年明显提升；第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以及节能变频空调等领域占比进一步提高，2018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增加至 1,250 名，且人均工资达 6.70 万元/人，使得直接人工增长较快；第三，随着公司二期厂房转固及机器设备投入，制造费用-折旧费用也持续增加，但由于原材料

和直接人工增长更快，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小幅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导致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下降。

2、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为4,706.68万元、2,076.85万元、577.75万元和1,967.62万元。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59.94	18.64%	29,109.86	22.71%	25,510.97	28.88%	19,475.79	25.71%
其他业务	634.87	24.39%	155.99	21.26%	826.98	28.48%	181.58	3.71%
合计	14,694.81	18.83%	29,265.84	22.70%	26,337.95	28.87%	19,657.37	2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9.08%、96.86%、99.47%和95.68%，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故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毛利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和领域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14,009.96	18.96%	28,737.30	24.09%	25,055.25	30.11%	19,400.31	26.91%
其中：风力发电	7,294.55	18.49%	9,393.56	24.32%	10,321.92	27.27%	11,541.89	23.6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387.48	24.01%	7,762.71	24.43%	3,747.20	27.12%	2,354.27	30.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节能变频空调	3,039.99	15.48%	7,885.57	21.23%	6,653.30	32.78%	2,177.69	31.67%
节能电梯	494.73	20.44%	1,144.02	25.71%	1,376.81	33.83%	1,126.63	33.33%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793.20	32.42%	2,551.43	34.95%	2,956.02	41.19%	2,199.84	42.00%
钕铁硼磁钢毛坯	49.98	3.31%	372.56	4.19%	455.72	8.89%	75.48	2.06%
合计	14,059.94	18.64%	29,109.86	22.71%	25,510.97	28.88%	19,475.79	25.7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71%、28.88%、22.71%和 18.64%，其中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为 26.91%、30.11%、24.09%和 18.96%，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为 2.06%、8.89%、4.19%和 3.31%。

(1) 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3.20%，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高单价、高毛利的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第二，公司前期原材料储备比较充足，加上充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抵减了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压力，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第三，公司引入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毛利率相对提升。

公司 2018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6.02%，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的成本单价较上期整体上升。2017 年下半年主要稀土原材料镨钕金属市场价格迅速上升，最高月均价涨幅超过 50%，2017 年末有所回调，2018 年全年仍保持在相对高位，从而使公司 2018 年原材料成本较高；第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钕铁硼磁钢成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5.1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钕铁硼磁钢成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下降 11.03%，而 2019 年上半年主要稀土原材料镨钕金属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5.80%，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大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使得毛利率下降。

(2) 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2.06%、8.89%、4.19%

和 3.31%。

钕铁硼磁钢毛坯基本不涉及后道加工处理工序，产品附加值比较低，因此售价比较低，毛利率水平也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长期客户供应钕铁硼磁钢毛坯，一方面维持已有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毛坯客户回款周期比较短，利于公司资金回笼。

（四）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	229.32	197.53	185.57
教育费附加	6.15	163.80	141.09	132.55
房产税	73.00	135.47	94.65	62.41
土地使用税	37.83	75.66	75.66	56.75
印花税	23.27	80.07	49.31	36.00
车船使用税	0.41	0.37	-	0.08
环境保护税	1.70	4.98	-	-
其他	-	2.15	-	-
合计	150.97	691.84	558.26	47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行人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8.10	43.67%	985.17	39.55%	587.91	37.29%	444.82	34.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3.33	1.22%	10.77	0.43%	35.84	2.27%	4.37	0.34%
差旅费	56.92	5.20%	138.19	5.55%	107.89	6.84%	90.32	7.05%
业务招待费	76.68	7.00%	140.29	5.63%	86.91	5.51%	70.24	5.48%
交通运输费	232.72	21.26%	516.12	20.72%	473.05	30.00%	488.45	38.10%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7	0.14%	2.24	0.09%	2.01	0.13%	3.29	0.26%
参展宣传费	82.71	7.56%	537.76	21.59%	177.29	11.24%	121.05	9.44%
样品费	39.93	3.65%	33.85	1.36%	37.73	2.39%	31.03	2.42%
租赁费	13.24	1.21%	20.04	0.80%	29.76	1.89%	15.14	1.18%
其他	99.51	9.09%	106.37	4.27%	38.36	2.43%	13.27	1.03%
合计	1,094.71	100.00%	2,490.78	100.00%	1,576.75	100.00%	1,281.96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和参展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44.82万元、587.91万元、985.17万元和478.1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带动整体的绩效奖励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运输费为488.45万元、473.05万元、516.12万元和232.72万元，主要是因为磁钢产品销量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3,387.02吨、3,524.26吨、4,605.81吨和2,942.96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展宣传费为121.05万元、177.29万元、537.76万元和82.71万元，2018年发生额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海外市场的业务宣传及拓展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34.00	62.60%	2,906.53	55.01%	2,286.23	59.42%	2,054.68	27.12%
办公费	47.54	1.94%	70.72	1.34%	63.02	1.64%	70.62	0.93%
差旅费	118.29	4.83%	245.20	4.64%	207.94	5.40%	118.00	1.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38.80	1.58%	191.65	3.63%	89.05	2.31%	101.05	1.33%
车辆使用费	32.88	1.34%	77.83	1.47%	155.82	4.05%	70.81	0.93%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9.29	4.87%	240.32	4.55%	150.56	3.91%	127.55	1.68%
地方税费	-	0.00%	-	0.00%	-	0.00%	52.26	0.69%
中介费用	222.11	9.06%	846.40	16.02%	464.78	12.08%	144.12	1.90%
修理费	27.02	1.10%	79.93	1.51%	101.57	2.64%	147.92	1.95%
广告宣传费	63.54	2.59%	221.13	4.18%	56.59	1.47%	79.31	1.05%
租赁费	69.40	2.83%	143.80	2.72%	108.53	2.82%	48.07	0.63%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0.00%	4,409.00	58.20%
其他	177.72	7.25%	260.59	4.93%	163.30	4.24%	152.24	2.01%
小计	2,450.60	100.00%	5,284.11	100.00%	3,847.39	100.00%	7,575.63	100.00%

注：根据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2,054.68万元、2,286.23万元、2,906.53万元和1,534.00万元，公司收入增长带动整体绩效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

2016年，发行人发生股份支付费用4,409.00万元，主要包括取消期权激励产生的206.66万元费用和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4,202.3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发行人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680.76万元，主要是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

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1,436.72万元，除职工薪酬上升的影响外，中介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646.05万元、6,824.49万元、5,570.10万元和2,55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耗费	1,216.88	47.66%	3,136.39	56.31%	4,239.18	62.12%	2,663.01	57.3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7.78	41.82%	1,775.19	31.87%	1,826.20	26.76%	1,368.12	29.45%
折旧和摊销费	130.53	5.11%	223.18	4.01%	368.67	5.40%	253.63	5.46%
测试加工化验费	1.16	0.05%	134.37	2.41%	51.80	0.76%	137.03	2.95%
燃料与动力	38.24	1.50%	84.88	1.52%	157.19	2.30%	109.45	2.36%
差旅费	22.51	0.88%	75.31	1.35%	62.42	0.91%	46.24	1.00%
其他	76.01	2.98%	140.79	2.53%	119.04	1.74%	68.58	1.48%
研发费用合计	2,553.13	100.00%	5,570.10	100.00%	6,824.49	100.00%	4,646.05	100.00%
营业收入	78,026.32	-	128,933.99	-	91,242.72	-	80,634.15	-
比重	3.27%	-	4.32%	-	7.48%	-	5.76%	-

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增加2,178.4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研究与开发投入，积极致力于“机械加工工艺优化及装备自动化改造升级”、“表面处理工艺开发、优化及自动改造”和“镗渗透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增长。

2018年研发费用较2017年减少1,254.3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在产品技术提升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推动节能变频空调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717.71	2,366.66	1,813.46	1,371.79
减：利息收入	174.04	144.23	229.99	223.82
汇兑损益	155.65	-35.35	59.00	0.33
现金折扣	87.10	766.27	312.47	80.33
其他	54.56	96.92	76.46	145.89
合计	1,840.99	3,050.27	2,031.41	1,374.5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2.37%	2.23%	1.70%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1,374.52万元、2,031.41万元、3,050.27万元和1,840.99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2.23%、2.37%和 2.36%。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656.89 万元，增幅 47.7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增多，公司增加贷款规模满足整体经营需求，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441.67 万元；另外，公司为鼓励客户提前回款，相应的现金折扣较 2016 年增加 232.14 万元。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018.86 万元，增幅 50.16%，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银行贷款以及客户现金折扣增加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4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01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9	-	-	-
合计	-254.85	-	-	-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为-254.85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94.19	-242.25	1,363.12
存货跌价损失	-148.14	-530.39	-341.94	516.21
合计	-148.14	-624.58	-584.20	1,879.33

发行人于 2016 年转回对稀土矿业其他应收款所形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本公司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矿业”）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稀土矿业采购总价为 14,970.00 万元的镨铁和钕铁合金，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6 月预付 30% 货款，即 4,491.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预付 1,310.00 万元，预付货款总计 5,801.00 万元。双方未执行该合同。

本公司将该笔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由于此前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 偿付违约金，因此，本公司计提 748.50 万元预计负债，扣除预计负债后，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052.50 万元。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稀土矿业退还已支付的货款。2016 年 9 月 3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稀土矿业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稀土矿业与本公司同意，双方按已付货款金额 5,801.00 万元履行采购合同，剩余合同不再履行，双方履行和解协议后，采购合同终止，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就采购合同再无任何其他争议。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该笔交易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增加存货——原材料 539.44 万元，增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842.87 万元，冲回预计负债 748.50 万元，冲销其他应收款 5,800.93 万元，冲销坏账准备 5,052.50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382.3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789.02 万元，主要系以前期间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不合格品已经处置，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因此存货跌价损失为负。

其他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	2,100.00	-	与收益相关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	-	1,787.67	3,643.0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奖励	31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补助款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161.78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51.97	103.94	103.9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	-	656.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8.58	383.45	441.69	-
合计	640.55	4,636.84	4,845.0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9、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229.00	2,588.60
其他	24.25	0.71	24.08	19.08
合计	24.25	0.71	253.08	2,607.68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588.60万元、229.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	-	-	480.71	与收益相关
水电补贴和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	-	-	484.0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	-	187.07	与收益相关
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	-	-	-	916.59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	-	-	25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	-	107.5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主攻工业“先进县（市、区）”和“企业上台阶奖”奖励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21.50	270.15	-
合计	-	-	229.00	2,588.60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主要用于高校奖学金以及扶贫项目。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	40.44	-76.09	-3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5	4,636.84	5,074.01	2,58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384.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3	74.38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8	89.20	-10.42	10.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409.00
所得税影响额	-83.44	-700.88	-748.20	-592.31
合计	493.33	4,140.00	4,239.30	-1,052.56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588.60万元、5,074.01万元、4,636.84万元和640.55万元，具体分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83.26	123,698.19	92,271.96	76,7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7.22	117,888.89	82,248.59	87,6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4	5,809.30	10,023.37	-10,90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05	22.80	77.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7.08	10,876.30	9,484.75	2,84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03	-10,853.50	-9,407.33	-2,8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2	49,272.05	24,100.00	35,27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37	25,480.27	19,490.66	15,5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75	23,791.78	4,609.34	19,71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2	389.46	-2.54	17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7.36	19,137.05	5,222.83	6,136.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3.66	14,652.41	13,903.43	6,881.8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4.85	-	-	-
资产减值准备	148.14	624.58	584.20	-1,87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5.19	3,230.50	2,467.11	2,106.19
无形资产摊销	46.44	94.03	90.55	8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2	356.11	268.96	10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	-33.07	76.09	3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3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7.71	2,366.66	1,813.46	1,37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	292.37	176.89	17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	49.75	-17.71	1,04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93	-	-	-44.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8.42	-24,333.71	-5,724.56	-2,65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7.28	-8,489.74	-9,296.12	-13,36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71.69	17,073.79	5,681.05	-4,767.3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4	5,809.30	10,023.37	-10,908.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11.22	39,668.59	20,531.54	15,30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68.59	20,531.54	15,308.71	9,172.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7.36	19,137.05	5,222.83	6,136.26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08.78万元、10,023.37万元、5,809.30万元和1,316.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81.89万元、13,903.43万元、14,652.41万元和5,883.6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数，主要是受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受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周期延长导致的备货增加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同时，公司总体采购付款结算周期短于销售收款结算周期，并考虑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第一，2016年末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9,583.18万元，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739.69万元，而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第二，发行人2016年存货采购量较2015年增加2,594.23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4,745.31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2,087.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5,809.30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规模较大，2018年年末持有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865.19万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60.93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第二，公司2018年度采购量较大，期末存货余额比上年增加24,393.69万元，但是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只增加11,174.17万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只增加470.34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88.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的风电领域销售占比提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与客户的平均结算周期为3个月左右，且风电领域客户结算周期长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等领域客户。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86.0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6.84%；受国内风电客户订单增加以及新增海外风电客户影响，公司2019年一季度风电销售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逾150%。2019年一季度销量增加及结算周期较长的风电领域销售占比提高，使得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14,652.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第二，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大幅增加。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约4,683.70万元，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仅增加1,381.52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302.18万元。

随着前期销售陆续回款，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1,316.04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845.90万元、9,407.33万元、10,853.50万元和5,976.03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手段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筹资活动服务于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711.16万元、4,609.34万元、23,791.78万元和13,402.75万元。

2016年股东投入22,372.91万元，新增银行借款12,9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0,9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4,661.7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9,711.16万元。

2017年新增银行借款24,1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4,93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4,560.6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609.34

万元。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8,570.35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30,701.7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9,563.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917.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791.78 万元。

2019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 4,915.62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2,472.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846.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402.7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717.80	10,876.30	9,484.75	2,845.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5.23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5.23 万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科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
(2)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金额 4,837.22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4,837.22 万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企业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放入“资产处置收益”中。	资产处置收益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6.09	34.86
营业外收入	6.65	19.88
营业外支出	-82.74	-54.75

(4)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见下表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	-88.75	-7.41
资产减值损失	81.34	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	1.11
所得税费用	-12.20	-0.81
盈余公积	-7.54	-0.63
未分配利润	-67.89	-5.67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末金额 52,338.96 万元，2017 年末金额 46,712.85 万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末金额 31,840.06 万元，2017 年末金额 20,508.97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金额 228.51 万元，2017 年末金额 461.94 万元。 “其他应付款” 本期金额 1,816.30 万元，上期金额 1,611.94 万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 2018 年金额 5,570.10 万元，2017 年金额 6,824.49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8 年金额 13.95 万元，2017 年金额 7.8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 事 会 批 准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74.38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4.38 万元。

(7)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11,744.41万元，2018年末金额15,350.35万元，2017年末金额11,485.17万元，2016年末金额13,109.21万元；“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54,946.16万元，2018年末金额36,988.61万元，2017年末金额35,227.68万元，2016年末金额24,416.54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19,172.60万元，2018年末金额8,549.52万元，2017年末金额8,079.18万元，2016年末金额12,933.25万元；“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25,183.88万元，2018年末金额23,603.96万元，2017年末金额12,429.79万元，2016年末金额4,723.30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第11.1.1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

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 11.1.2 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已经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的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与广西银河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详见本节“（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与广西银河之间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或有事项

（1）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游正岗共同设立金力粘结磁，双方签订股东协议，在 2022 年之前，当以下两个前提情况同时达成，存在公司对少数股东游正岗所持的 20%的股权进行收购的潜在可能性：1、当金力粘接磁的相关利润达到一定指标时；2、公司未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执行相关收购。具体约定进行收购的利润指标及估值方法如下所示：

1) 在 2022 年之前，金力粘结磁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时，以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计算。

2) 若 2022 年之前，金力粘结磁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时，当 2021 年金力粘结磁净利润在 1,500 万-2,000 万人民币之间、1,000 万-1,500 万人民币之间及 500 万-1,000 万人民币之间时，公司将分别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 倍、7 倍及 5 倍市盈率计算。

相关收购事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由游正岗向公司以书面请求提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若未进行书面请求，则相关权利可延续至下一年，相关的财务及估值基础以 2022 年数据为准。

（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本公司截至报告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河”）诉本

公司长期占有其货款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广西银河销售磁钢25,920.00万元，并于2012年4月和5月预收货款2,592.00万元。2013年4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销售价格，合同金额调整为20,088.00万元，广西银河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提货301.32万元和98.79万元。2016年6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017年6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018年7月1日，广西银河就上述合同向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广西银河返还预付款及自2018年7月1日起的利息，并由公司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相关费用，该案于2019年4月16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于2019年7月25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6050181016400000231账户司法冻结人民币2,000万元，约定解冻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

截至目前，由于上述诉讼尚未最终裁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于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并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3)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投资与协鑫超能及其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在金力投资完成对协鑫超能增资300万元持股15%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进行后续交易。后续交易的条件：

若协鑫超能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1,000万元且少于2,000万元，金力投资（或金力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可参考按9倍市盈率或同期资本市场的状况及协鑫超能的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协鑫超能剩余股权。

若协鑫超能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及等于2,000万元，参考的市盈率为10倍。

2、重大期后事项

2019年7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92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核准。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7%、43.37%、46.49%及 49.33%，呈小幅上升趋势，整体处于安全范围内，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换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通过“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与机械加工质量，保障新产品的生产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600.00
合计		51,369.98	43,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环评批文	批文编号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市环开发【2019】1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强调要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强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2）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广阔，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过去三年均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幅，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25.47%，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项目必要性

（1）更新改造现有生产设备，保障新产品生产需求

公司原有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较早，存在设备老化、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并且，公司近几年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1,778.1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69%；变频家电领域磁钢销售收入 37,146.63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43%。一方面，原有产品规格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新产品的磁性能、加工深度和加工精度均高于原有的产品，公司原有的生产设备已经难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势头良好。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33.99 万元，同比增长 41.31%，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8,026.32 万元，同比增长 26.69%。前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达产并满负荷运行，仅能满足 2019 年订单增长需求。公司本次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满足 2020 年以后客户订单增长和产品升级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集中更换一批设厂初期购置的、老化的、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购置新的、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检验和生产设备，同时优化厂房布局结构，新建成品大楼及成品仓库，加强生产流程信息化管理，强化产品可追溯体系，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保障新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引进高端设备，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将新增毛坯烧结产能 1,500 吨/年，新增产品销量 1,165 吨/年。

（2）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工厂的自动化和信息化

公司现有厂房为离散式布局结构，生产流转过程中存在损耗浪费、工序节奏不匹配等问题。

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优化生产线布局，减少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降低流转过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在标准化程度高的生产流程购置部分自动化设备，以降低人为操作误差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影响；新增部分信息化系统，增加对生产过程的管控，以缩短交货期，实现柔性化、精益化生产。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的建设基础

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建成，“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建设，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建设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并且，公司已搭建了基本的信息化系统，如办公（OA）系统、财务系统等，上述系统应用在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现有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包括产品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和晶界渗透技术等，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公司风电领域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及明阳智能，其中金风科技是国内最大的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8 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排名，2018 年中国风电市场新增吊装总容量达 21GW，较 2017 年回升 17%。其中，陆上及海上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分别为 19.3GW 以及 1.7GW。金风科技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新增吊装容量高达 6.7GW，市场占比为 32%。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公司是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等知名品牌的磁钢供应商。

公司还积极布局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新能源及环保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节能电梯领域，公司是通力电梯的磁钢供应商。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博世力士乐的磁钢供应商。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工作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上述领域将继续呈

现快速发展的趋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12,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首先，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15 万元、91,242.72 万元、128,933.99 万元及 78,026.32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3.16% 和 41.31%，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9%。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其次，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公司是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的领先供应商，随着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已成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38,369.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69.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90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7,469.98 万元。本项目拟集中更新一批老化的设备，并对现有厂区实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工序得到优化，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生产、仓储流程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成品大楼和成品仓库，并优化现有厂房生产布局，购置坯料设备、渗透设备、机械加工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包装设备、机器人及信息化设备、技术研发及检测设备、仓库设备等，实现设备更新和工厂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

3、项目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7,369.98	30,9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9,295.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5,011.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3.96	
1.4	预备费用	1,779.52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8,369.98	30,900.00

4、项目技术方案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因此，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以及辅助金属，包括铁及硼铁等，均为外购。公司主要向中国供货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采用订单推动下的择机采购策略，采购量由下游实际订单量和提前 1-3 个月左右的预计订单的备货量决定。发行人预计未来稀土供应会保持稳定的趋势，生产所需的其他金属和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常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均为外购。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专线供应，发行人使用谷电占比增加，价格稳中有降，供应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三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30%，第四年达到设计能力的70%，第五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79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9、项目设计报批事项

（1）土地使用权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立项备案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1月9日取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立项备案文件。

（3）环评批复

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9】15号）。

10、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各类废水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尽量回用，多余部分达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进行隔油、中和及沉淀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章江。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氢碎装置产生的脱氢废气、

烧结炉产生的开炉废气等。各类废气采取成熟稳定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其中，脱氢废气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烧结炉开炉废气含少量粉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 噪音：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措施主要有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切割机、气流磨、引风机等高噪音设备，运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坩埚和炉衬材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定期运往赣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 补充流动资金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600.00 万元。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关联和区别

公司前次首发募投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前一个项目为新建产能，后一个项目为对生产线的自动化专项升级改造。

1、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的关系

公司目前总体毛坯产能 7,000 吨，包括毛坯 6,000 吨产能（2017 年之前陆续完成验收）和毛坯 1,000 吨产能（2019 年 2 月完成验收）。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针对上述 2017 年之前陆续完成验收的 6,000 吨毛坯产能进行综合改造，首发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为新建产能，两个项目不存在交集。

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集中更换一批老化的、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购置新的、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检验和生产设备，同时优化厂房布局结构，加强生产流程信息化管理，强化产品可追溯体系，以提高生

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保障新产品生产需求。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原 6,000 吨毛坯产能中钕铁硼磁钢产品的实际产能。“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则在公司总体毛坯产能 7,000 吨的基础上再直接增加钕铁硼毛坯批复产能 1,300 吨。

2、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关系

首发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旨在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除采购自动化、信息化设备及软件外，还包括坯料、渗透、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包装、技术研发及检测、仓库等类别的设备，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采购机器人及信息化设备、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	内容	投资金额
1	坯料设备	包含熔炼炉、气流磨、自动压机、烧结炉等设备	8,461.50	-	-
2	渗透设备	包含渗透炉等设备	1,215.00	-	-
3	机械加工设备	包含磨床、多线切割机、倒边倒角机等设备	3,869.50	-	-
4	表面处理设备	包含表面处理线等设备	630.00	-	-
5	包装设备	包含检测设备、充磁设备、包装设备等	4,035.00	-	-
6	自动化、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 包含机器人、视觉设备、机械手、AGV 等设备； (2) 包含自动化、信息系统等软件。	5,108.00	(1) 包含机器人、线性模组、精密减速机等设备； (2) 包含三维设计、电气设计、编程等软件。	4,921.30
7	技术研发及检测设备	包含 ICP、氧氮分析仪、磁性能检测系统、盐雾试验箱等设备	1,133.50	-	-
8	仓库设备	包含叉车、堆高车等设备	559.00	-	-
合计			25,011.50	-	4,921.30

注：（1）AGV 为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2）ICP 为发射光谱仪。

（四）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配备能力

公司具备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及其他配备。

第一，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包括产品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和晶界渗透技术等，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共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含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第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 年，公司聘请了以钕铁硼永磁材料发明人佐川真人先生为核心的顾问团队。因此，公司具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通过“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与机械加工质量，保障生产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

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4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30.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592.21万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97900063710828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92.21万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1510020129000080068的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1,021.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3,271.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67.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828	4,052.9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0080068	1,314.05	
合计		5,367.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与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总和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支付手续费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0.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7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71.82				
						2018年：7,410.14				
						2019年：5,86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15,000.00	15,000.00	11,011.21	15,000.00	15,000.00	11,011.21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2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3	3、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570.35	3,570.35	2,260.61	3,570.35	3,570.35	2,260.61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8,570.35	18,570.35	13,271.82	18,570.35	18,570.35	13,271.82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由于首发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前次募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全部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该项目规划的投资总金额为 7,991.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2,5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研究开发。研发中心大楼正处于建设图纸设计阶段，研发设备购置正处于选型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筹备情况开展项目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中心大楼建筑工程费用	1,931.40	-	-	-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150.00	-	-	-
新项目研究开发费用	2,575.00	-	-	2,575.00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334.97	-	-	-
合计	7,991.37	-	-	2,575.00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实际进度与披露进度一致，未延期；若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1、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不适用				
2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3、生产线自动化升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级改造项目							

注：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四、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60 号），认为“金力永磁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力永磁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蔡报贵	_____ 胡志滨	_____ 李忻农
_____ 曹志刚	_____ 谢志宏	_____ 吕锋
_____ 尤建新	_____ 陈占恒	_____ 袁太芳

监事签名：

_____ 苏权	_____ 李丹兵	_____ 朱庆莲
_____ 粟山	_____ 刘路军	_____ 孙益霞
_____ 梁起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毛华云	_____ 黄长元	_____ 于涵
_____ 鹿明	_____ 谢辉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娜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周晓雷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勇敏

倪小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30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钟继鑫

刘诗华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